



第 45 号 Sec. 14211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I.总则

农业、食品和环境部

1762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1

欧洲联盟针对电气和电子设备废物流通过的第一部法规是 2003 年 1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以下简称 "WEEE")的第 2002/96/EC 号指令。这项立法为管理模式奠定了基础,该模式首次解决了设计效率更高、污染更少的设备的需要,这些设备在成为废物时更容易处理,并适用了电气和电子设备(以下简称 EEE)生产者延伸责任原则,作为负责管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以下简称 WEEE)所产生费用的一方。

尽管如此,电气和电子设备产生的废物仍在继续增加,创新周期越来越短,设备更 换速度加快,使电子电气设备成为日益增长的废物来源。由于电子电气设备所含的有害成分仍然是废物管理阶段的一个主要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回收利用程度不够,因此,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加强措施和努力,对这些废物进行管理。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的是,大量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不受控制地流出欧盟之外,导致人们对这种废物的最终管理方式缺乏了解,并损失了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成分。

由于这些发展,2002年1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2/96/EC号指令被2012年7月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2012/19/EU号指令所取代,其中包含了欧洲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方面的重大改进。这项2012年指令纳入了欧共体有关该主题立法的最新原则,即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8年11月19日关于废物和废除某些指令的第2008/98/EC号指令(即所谓的"废物框架指令"),其中纳入了有效利用资源、预防和逐步实现经济增长与废物产生量增加脱钩的方法,以及废物管理分级原则。

与《废弃物框架指令》一致,新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指令 2012/19/EU》旨在通过优先防止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产生和推广准备再利用等处理技术,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考虑到废物等级制度中的两个优先选项是预防和为再利用做准备,因此,在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产中充分考虑并促进这些产品的维修和可能的升级,以及再利用、拆卸和回收,这一点尤为重要。此外,可以说,在欧洲,电子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再利用是一个创造就业机会的行业,而且由于其社会和经济价值,可能会继续发展。根据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预测与分析总局的数据,废物处理部门是欧洲最大的废物产生部门,其产生的废物量占欧洲总废物量的一半以上。





第 45 号 Sec. 1421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在西班牙,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是绿色就业的主要来源,占我国绿色就业总数的 27%。据 "2007-2013 年生物多样性-绿色项目 "估计,通过促进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准备工作,可直接创造 4700 个就业岗位。

在采取这些优先废物政策选择的同时,还需要在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循环利用和其他形式的回收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处置,并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考虑到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中所含的有价值的二次原材料的回收在这一领域尤为重要。电子电器设备是一种高度复杂的产品,通常包括许多零部件:各种金属和塑料零件、塑料、木材或金属外壳、印刷电路板、阴极射线管、液晶显示器、电缆、电池、电气和电子元件、各种液体、混凝土配重、打印机墨盒、电机等。这些零部件由各种不同的材料制成。基本上包括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聚合物、玻璃和其他材料(木材、橡胶、纸板等)。每种材料所占的比例取决于有关设备的类型。技术或电信性质的电子电气设备可包含 60 多种不同元素。以手机为例(金属占手机重量的 23%),在元素周期表中所列的金属中就有 40 种:铜、锡等贱金属,钴、铟和锑等特殊金属,以及银、金和钯等贵金属。其中许多技术设备都含有稀土,稀土在许多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材料赋予了这些废物很高的价值,因为提取这些材料既昂贵又稀缺,因此这一废物部门被视为城市采矿的一种形式。

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的可回收材料是一种不应也不能丢失的资源,必须在其生命的最后 阶段,当其成为废物时,通过再循环或回收加以回收,以便为子孙后代保护这些资源,这 也是欧盟委员会致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地区委员会的信函中提到的 循环经济应用的一个明显例子。

"欧盟委员会,COM(2014) 398 final, 2014 年 7 月。

然而,这些电器反过来又含有有害物质,虽然这些有害物质是确保其功能所必需的,但如果这些电器一旦成为废物,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和处理,就可能排放到环境中,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这些设备可能含有镉、汞、铅、砷、磷、有害油类以及臭氧消耗或全球变暖气体,如氯氟化碳、氢氟碳化合物或氢氟碳化合物,其排放必须受到特别控制,这些物质存在于制冷电路和温度交换设备的绝缘泡沫中。因此,从收集、储存、运输到处理的所有管理阶段都必须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不得与其他废物流混合(单独收集),避免操作或破损,以免将此类有害物质释放到环境中,或在处理过程中使接触这些废物的工人接触到有害物质。

这种废弃物有两个方面,一是含有大量有价值的材料,二是含有大量有害物质,这正是 这种废弃物的特殊之处,也是该指令旨在改善电气和电子设备生命周期中所有参与者(如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分销商和消费者)的环境绩效的原因,特别是那些直接参与收集和 处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参与者。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13 页

新的共同体立法特别重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的一个方面,即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收集阶段。收集工作必须与其他废物的收集工作分开进行,这是确保对废物中所含材料进行最适当处理和回收的先决条件。因此,每年的收集目标都在雄心勃勃地逐步提高。为了达到这些收集率,必须有足够的设施来存放和储存废弃电子电器设备。该指令直接涉及地方当局、销售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分销商和商店(指令赋予其在这方面的相关作用)、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以及此类废物的管理者,其中包括有效的分类收集以及与所有这些渠道收集的废物的计算和可追溯性相关的义务。

与以前的立法相一致,生产者延伸责任原则得到了保留,因此,根据 "谁污染谁付费 "的原则,电气或电子设备的制造商有义务承担其设备产生的废物的管理费用。生产者延伸责任是鼓励预防、生态设计和设备可回收利用的一种手段。通过将制造商与废物管理的资金筹措联系起来,预计将鼓励更好的电子电气设备设计,以促进其拆卸、维修或回收,或延长其使用寿命(避免程序性淘汰),同时,由于纳入了较低含量的有害物质,它们将使废物管理更便宜、更好,这一功能是适用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支柱。

Ш

2月25日颁布的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废物管理的第208/2005号皇家法令将1月 27日颁布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2002/96/EC号指令纳入了西班牙法律。

随后,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壤的第 22/2011 号法律移植了 2008 年 11 月 1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8/98/EC 号指令,即《废物框架指令》。其新特点包括废物管理者必须遵守的运作条件、废物管理者的沟通和授权制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国家级的单一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该法预计将针对特定废物流颁布敕令,其中将包含针对每类废物的制度的具体特点。

因此,本皇家法令将 7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2/19/EU 号指令纳入西班牙法律体系;纳入了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新内容;废除了之前关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皇家法令,以克服在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纳入自 2005 年发布该法规以来在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中获得的经验。

之所以需要在这一领域制定新的皇家法令,是因为 7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12/19/EU 号指令带来了重大变化,同时也因为需要改进 WEEE 管理模式的某些功能,而在 2 月 25 日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废物管理的第 208/2005 号皇家法令颁布后,该模式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法规,使我们能够遵守 2012 年指令中规定的新的、更加雄心勃勃和要求更高的目标和义务。

应强调受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影响的部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产品种类繁多的制造商 、收集这些废物的不同类型的运营商以及参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的多个管理者。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14 页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储存和处理。在这种受影响的复杂情况下,以前立法中的不精确或漏洞导致了非常不同的应用和解释,简而言之,在整个国家领土上适用的基本标准严重缺乏 规范。

此外,有必要考虑到主管行政部门在获取和控制有关这类废物的完整数据方面存在的困难,部分原因是在国家层面缺乏有关废物收集、再循环、回收和处置的单一和统一的核算和追踪工具。

最后,应当提及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废物具有积极的价值,或由于经济危机等情况,导致对这些废物的管理失控,或将这些废物运往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处理参数较便宜,但要求较低,这可能会危及人民的健康,造成严重污染,并使欧洲失去原材料。欧盟本身有能力对运输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希望这将为解决这一问题奠定基础,但作为一个成员国,本皇家法令中包含的控制和可追溯性工具对于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为了使这些手段切实有效,主管当局的检查和控制工作、所有有关当局、环境和海关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以及支持其活动的各种数据库的连接,都将对这些手段起到补充作用。

该皇家法令的近期目标包括:制定更明确的法规,提高法律确定性,详细说明用户、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和管理者的义务;在地区和国家层面整合单一的WEEE数据控制工具,以实现该领域的目标,并保证废物的可追溯性及其适当管理;促进再利用和为再利用做准备,鼓励建立再利用中心,为该行业创造就业机会,为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和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管理商提供关于在全境收集和回收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的可靠性和系统化信息义务,保证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管理标准的一致性和市场的统一性;在确保电子电器设备(EEE)生产商和废弃电子电器设备(WEEE)管理商行业竞争力的框架内,对生产商责任延伸范围内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WEEE)管理进行经济优化并提高其效率。

我们的目标是实现这些苛刻的目标,确定一个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管理模式,更新现有模式,保证环境保护,同时保留已取得明显成功的要素,避免犯错误,使西班牙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实现共同体在这一领域的目标和要求,在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框架内,根据该行业的发展和所产生废物的类型,优化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提供的资源。

最值得注意的创新可以从两个角度来概括,因为除了实质性的创新,还有制度性的创新。具体而言,从制度角度来看,值得强调的是成立了一个向废物协调委员会报告的工作组,该工作组通过两个工具采取行动:一个电子平台(通过系统化废物信息,对其进行计算并保证其可追溯性,允许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有关的代理商参与)和一个收集分配办公室,由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直接管理。值得注意的是,地方当局可直接委托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或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者进行废物管理。





第 45 号 Sec. 1421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从实质角度看,创新之处在于将分销商作为收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关键要素,规定全国范围内要求废物处理设施达到的统一技术要求(协调主管当局的授权,避免市场扭曲),统一生产者责任集体延伸制度的授权标准(特别是在财务担保和数据质量方面)、修改电子电气设备的类别(现在分为7类,而不是目前的10类),规定销售面积超过400平^{5×60}大型分销商^有义务收集极小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区分使用过的电子电气设备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并规定用户可将使用过的设备交付给二手商店。最后,值得强调的是生产者延伸责任中许多义务的发展和具体化,目的是使生产者组织和自治区授权的系统更加高效、可操作、透明和可靠。

这一新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废物管理条例纳入了欧盟法规的新规定,包括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要求,并包含通过更有效、更高效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模式克服发现的缺陷的要素,使我们能够履行欧盟义务,并完全符合有效利用资源、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法。

Ш

本皇家法令的起草依据是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第三条最终条款,该条款授权 政府发布必要的监管规定,以制定和实施相关法规,在此具体案例中,制定了废弃电气和 电子设备流通的具体法律制度。

该法规共分十一章,基本上是按照从电气和电子设备出现在市场上到收集和管理废弃电 气和电子设备的各个阶段来组织的。

因此,第二章和第三章专门规定了不同参与者在电子电气设备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第一阶段的义务:将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将其作为废旧电子电气设备重新使用以及防止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产生。第 4 章的重点是通过所有预期渠道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及实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收集目标。第五章涉及再利用的准备工作以及具体的废物处理和回收目标,包括对运出西班牙进行回收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核算。第六章专门讨论在西班牙境内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及避免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伪装成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运输的最低要求。

在专门讨论投放市场和管理的章节之后,接下来的第七章至第十一章专门讨论与授权和通信、生产商对电子电气设备的延伸责任有关的方面,包括其义务、授权条件、融资和财务担保;接下来是公共管理部门的信息义务、通过 WEEE 工作组及其两个工具(电子平台和分配办公室)对 WEEE 进行协调。最后一章专门介绍检查、监测、控制和制裁制度。





第 45 号 Sec. I. P. 1421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四

第一章为总则。其中包括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适用的适用范围,该范围扩大了当前的适用范围,并修改了电子电气设备的类别,从当前的 10 个类别分为 7 个类别。2012 年指令将其减少到 6 类,但考虑到光伏电池板的独特性、平均寿命长和专业性,将其单独归入一个新类别是合适的,这样就不会扭曲具有更多类似特性的其他电气设备的年度收集配额和目标。这一适用范围与第一项过渡条款中规定的范围相吻合,唯一的修改是将光伏电池板纳入其中,并在第十一项过渡条款中为家用灯具制定了过渡制度。值得一提的是,该皇家法令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专门安装和设计作为另一种被排除在外的设备的一部分的设备,如车辆或运输工具,其中只包括未经批准的电动两轮车(如未经批准的电动自行车)。因此,有关报废车辆的法规不受本皇家法令条款的影响。

这些定义包括《指令》中规定的定义,其中我们可以强调的是,在生产者的概念中明确包含了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进行远程销售的生产者,以及在生产者位于另一成员国的情况下对授权代表的定义,同时还包含了《指令》中未包含的另一个定义,以明确本法规的适用范围,如电子电气设备或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重量或分销的物流平台。本章还包括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和管理责任的划分,以明确其范围。此外,该章还包括第一条,专门讨论如何协调废弃电子电器设备,预计将在废物协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工作组。

第二章规定了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在将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方面的义务,如在设备上进行标识,告知消费者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不应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而应单独处置,以及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含有可拆卸电池时应遵循的准则。在信息方面,生产商可在购买新产品时通过网站、小册子或海报向最终购买者说明,根据其上一份年度报告中的信息,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但不能在发票或购买收据上说明,因为分销商或小商店每年更新市场上大量电气设备发票数据的成本很高。

该法令还规定了综合工业登记册的运作,生产商必须在登记册上申报其投放市场的设备 类型和数量,并确定其在每年产生的废物管理中应承担的责任。生产商必须在其商业交易 中包含由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综合工业登记册提供的标识号,以便向购买方保证其遵守本 皇家法令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对防止产生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和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进行了规定。 防止产生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规定遵循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7 月 4 日第 2012/19/EU 号指令的路线,该指令强调了通过防止产生废物和延长其使用寿命来避免产生新废物的重要性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17 页

对废旧电子电器设备(EEE)和废旧电子电器设备(WEEE)进行了区分,并规定用户可将废旧设备交给二手商店,同时适用其特定的贸易和消费者保护法规。这样做的目的是促进二手商店的发展,并将其与销售新设备的商店区分开来。这不仅是为了促进设备的再利用,以保护环境,而且也是为了适当重视这一行业,因为随着公众对防止废物产生的认识的提高,这一行业在未来几年内很可能会发展壮大。

第四章包含六节内容,专门介绍通过不同渠道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义务和单独收集目标。

这些收集设施应便于使用、高效、可控,并应要求达到较高的收集率,特别是对于含有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制冷设备,因为它们对环境的影响很大。

第一部分规定了通过以下四种收集渠道进行收集的一般要求:市政收集、分销商收集、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收集和废物管理者直接收集。最终目标是为消费者提供适当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交付途径,避免非法收集者收集或在公共道路上倾倒以及需要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中移除可拆卸电池等不必要的做法。协议规定,在进行任何具体处理之前,首先要做好再利用的准备工作,以便对废物再利用的可能性进行评估;一旦交付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要对其进行识别,以确保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控制和可追溯性;设施和管理者有义务通过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电子平台对所收到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登记,以便了解和量化各自治区和各州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产生情况。以下各节将分别介绍通过这些渠道收集的情况。

关于地方机构进行的分类收集,包括收集方式,可通过清洁点或地方机构建立的机制,如上门收集或流动点,或通过与地方机构达成协议的社会经济实体进行收集;对设施的要求,以及地方机构与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或直接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者就所收集废物的管理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但不影响生产商因责任扩大而产生的融资义务。这一方案有助于以更合理的方式管理废弃物,优化可用资源,此外,还能有效利用地方当局力所能及的手段,如在离其所在地最近的工厂处理废弃物。地方当局还可以从收集到的某些废物中获益。

关于分销商单独收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问题,分销商必须保证在供应新产品时收集与所购设备相当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这是 1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2/96/EC 号指令以及之前的皇家法令已经要求的。此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7 月 4 日发布的第 2012/19/EU 号指令加强了该指令的作用,其主要新颖之处在于规定电子电器产品销售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大型分销商^有义务免费收集极小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外部尺寸不大于 25 厘米,如手机),且不以用户购买同等产品为条件。通过互联网销售设备时也要履行这些义务、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18 页

因此,在线销售的生产商或分销商必须确保购买者能以与实体店相同的方式上交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同样,分销商本身也可以委托生产商管理废弃物,但不影响后者根据责任延伸原则必须履行的融资义务。在分销商收集废物的情况下,在运输方面建立了一个有区别的制度,因此在所谓的

"逆向物流 "允许向住户运送电器的运输商自己收集废物,并将其运送到分销商的物流平台或送回商店,而无需废物管理人员。不过,为确保从住户收集的废物被妥善运送到预定目的地,还建立了详细的文件追溯系统,以防止非法转移。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可通过其延伸责任计划,组织自己的家用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收集网络,或加强现有的收集网络,但主管当局可要求在某些地区或某些类别或子类别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建立收集网络,只要有正当理由并在某些情况下。目的是让生产商的收集网络确保并完成整个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无论哪里需要收集,这样,就像设备的销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样,有机构、设施、容器或收集机制以普遍的方式覆盖整个国家的地理范围。

至于收集 WEEE 的收集者,他们应遵守一般收集要求,并向用户出具收据,说明所交付废物的信息。

第四章第六节将分类收集目标设定为最低目标,假定必须收集国内产生的所有废物。这些目标将按设备类别进行计算,并将对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别强制执行。这些目标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强制执行,并根据人口比例进行要求,以便在所有自治区以相同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在不影响协调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纠正机制的情况下,其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产生的影响已得到证实,如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业发展或其他方面的官方指标。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还将根据其国内市场份额和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的收集情况,实现最低 WEEE 收集目标。考虑到该指令和本皇家法令的目的是收集所有产生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应设计其工作和组织,以确保没有任何产生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未以某种方式收集。为此,将向生产商提供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收集和管理的可靠数据,生产商必须通过本皇家法令规定的工具为这些数据提供资金。

第五章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进行了规定。其中专门有一条涉及准备再利用,从而使其特定的相关性得到认可,同时还规定了具体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其专业性,如附件 X 和 XIV 所述。根据 2012 年《废旧电子电器设备指令》,并顺应欧洲近年来的发展趋势,有必要明确专门用一个章节来说明准备再利用的问题,一方面,这只是应用了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规定的废物分级原则,另一方面,事实证明这是创造就业机会的一个重要来源,并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利益。在这方面,据国际上的估计,为再利用电子电气设备所做的准备工作为每 10 000 吨回收材料创造了 296 个工作岗位,而回收 1 000 吨回收材料估计每年可创造 1 000 个工作岗位。





第 45 号 Sec. 14219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吨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可创造 15 个工作岗位,如果准备重新使用,则可创造 200 个工作岗位。在欧洲,准备再利用是处理此类废物的一种成熟形式,在欧洲,二手市场是一种成熟的、被社会接受的购买选择,由于买卖双方的情况都非常特殊,因此不会与首次销售市场形成特别的竞争。在一些会员国,准备再利用的大型家用电器类废物估计占所收集废物的10%,IT 和电信设备类废物甚至更高,而这些设备的收集率也很高。

在这方面,皇家法令附件 XIV 根据与西班牙发展相似的国家在此类处理方面的经验和成就,以及一些自治社区中被授权进行再利用准备的组织(特别是社会经济实体)所获得的数据,规定了再利用准备的最低比例,作为遵守回收目标的一部分,这些目标将保持在指令中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一些自治区已将 2020 年要实现的目标纳入了此类处理中。无论如何,该皇家法令的目标与欧盟委员会在这方面发布的行政法令是一致的。

尤为重要的是统一了对处理设施的要求,这些要求在附件中作了详细说明,既包括准备 再利用的设施,也包括按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类型进行的特定处理。第五章还规定了适用于 管理者和生产者以及该领域的贸易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回收目标,以便所有从事废弃电 子电气设备管理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共同的要求。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处理程序的统一化尤为 重要,这样,整个国家领土内的设施都能在相同的条件下运行,主管当局的授权也能以符 合参数和条件为基础,保证以同等的方式进行适当的废物管理,且不受设施所在地的限制

最后,专门有一条规定了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为此,敕令建立了一个电子平台,作为 收集和处理废物的单一数据库,由首次收集或接收废物的运营商和处理废物的管理者提供 信息。这确保了对废物的控制和可追溯性,因为废物管理者可以通过该平台履行其报告义 务,如维护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和年度报告。使用单一平台可避免因电子电器设备生产 商开发的平台繁多而造成的某些信息失真,这些平台上的信息很难被环境部门评估,同时 也便于公共管理部门对废物数据进行控制。

第六章中规定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运输与西班牙境内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运输制度相一致,与皇家运输法令相一致,并与境外和欧盟以外的运输制度相一致,因为向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此类废物会产生特殊问题,危及健康和环境,并危及此类设备制造所需的资源和原材料的获取。因此,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7 月 4 日第 2012/19/EU 号指令的规定,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输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输区分开来。

第七章详细介绍了对授权、通信的要求以及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者的其他义务,详细说明了确保妥善处理这类含有重要可回收材料、部件和物质的废物所需的要求和技术检查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Sec. 1422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必须按照符合指令要求的相关附件的规定,从废物中适当提取废物,以避免在随后的废物 破碎、压实和回收阶段对材料造成污染。

工业油是必须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提取的部分物质。一旦提取出来,这些油类的储存和处理条件必须符合 6 月 2 日第 679/2006 号皇家法令中关于废旧工业油的规定,详见技术附件。

本皇家法令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关于扩大生产者对电子电器设备的责任,在第八章中分四节进行了阐述。这是更深入发展的方面之一,纳入了7月28日第22/2011号法律的新规定,或之前的皇家法令中未充分说明并引起应用问题的问题,如财政担保。它还纳入了公共行政改革委员会(CORA)的措施,简化了生产商在地区和州一级向废物主管当局提交年度报告的义务,现在这些报告只提交给一个当局,即该部,然后由该部转交给各自治区,从而减轻了运营商的行政负担。

生产者对电子电气设备的延伸责任包括一系列义务,生产者将通过他们为此建立的单独 或集体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体系来承担这些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涉及防止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的产生并将其投放市场,酌情通过自己的网络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并至少达到一定的 收集目标,前提是这些目标是最低目标,且不妨碍他们收集所产生的废弃物。它们还将组织管理属于它们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并资助属于它们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管理 、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工作组合作开展的活动和宣传活动;最后,必须强调履行信息义务和编制年度报告,说明上一年开展活动的情况。

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的这一章还涉及个人和集体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的通信和授权、这些计划有义务为家用和专业电子电器设备提供资金的范围,以及它们有义务签署的财务担保。在任何情况下,鉴于设备中的某些部件和物质(如电池、蓄电池和机油)受其他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的约束,必须确保此类废物的管理不存在双重融资。这些信息应列入附件XVIII 规定的年度经济报告中。

就集体系统而言,引入了一系列标准,以便废物协调委员会对提交的授权申请进行适当评估。在需要评估的方面中,目的是保证这些系统内的民主运作,即所有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都能通过投票获得公平的代表权,另一方面,尊重自由竞争原则,努力降低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其所属系统、甚至参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过程的其他代理商之间串通的风险,最终尊重市场统一原则。

总之,这一章的内容旨在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更加高效、可操作、透明和可靠。第九章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对用户、其他管理部门和委员会的信息义务。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21 页

欧洲消费者信息是废物管理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因此消费者必须了解如何防止废物的产生,以及在产生废物时必须如何交付。同样,还必须提供信息,说明电子电器设备分销商和生产商在收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和遵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义务方面的重要性。为此,计划在制造商、分销商和其他运营商的合作下,在州和自治区层面开展联合协调的宣传活动。该皇家法令的另一个重要章节是第 10 章,专门涉及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协调和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工作组,作为主管当局确保对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分类收集和适当管理目标遵守情况数据的控制、信息和知识的工具。WEEE 工作组也是本皇家法令中提及的行为者履行报告义务的工具。

该小组隶属于废物协调委员会,通过两个主要工具开展工作:电子平台和收集分配办公室,这两个工具将促进有关所收集和管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数据交换,以及适当的收集分配和遵守指定的收集目标。主管行政部门行使协调和监督职能,以及管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电子平台和分配办公室的运作,将由部级命令制定。

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工作组能够在国家层面促进和控制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正确管理,为 所有运营商和主管当局提供可靠有效的信息,并在保证各经济部门之间的竞争力和市场统 一性的框架内,在全国范围内以统一、公平和高效的方式适用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者延伸 责任。

另一方面,根据公共行政部门简化行政程序和远程处理的原则,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电子废物工作组的电子平台被启用为一种工具,通过它可以履行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0 条和第 41 条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和年度报告所产生的义务。

预计 WEEE 工作组电子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履行信息义务和实现 EEE 生产商在其延伸 责任范围内的目标,因此他们将承担平台运行费用的 45%,并按其市场份额比例承担。其余资金将由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承担,自治区也可能参与其中,因为这将使这些行政部门能够通过单一的信息来源更容易地控制数据,因此其资金主要由公共财政承担是合乎逻辑的。

最后,第 11 章规定了适用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的监督、控制、监视和处罚。该章规定了旨在控制和检查主管当局正确执行本敕令的行动,并规定公共行政部门应建立机制,让公民向当局通报可能违反本敕令规定的行为,鼓励公民参与。

这种废物流对不同领域的影响并不完全是环境性质的,这就产生了一种制裁制度,其中 包括消费者保护、市场统一和公共安全保护等不同方面的法规。

这些条款由三项附加条款、十一项过渡条款、一项减损条款、四项最终条款和十八个附件加以补充。





45号2015年2月21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22 页

本皇家法令是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49.1.13 条和第 23 条颁布的,这两条分别涉及经济活动总体规划的基础和协调,以及有关环境的基本一般性立法。该法规促进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并保证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该皇家法令还规定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者开展活动的条件,这对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市场的运作及其组织有直接影响。同样,有关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电子电器设备市场投放的规定,以及本皇家法令中有关这些产品经销商的规定,也对电子电器设备市场的组织和运作产生了直接影响。因此,使用了上述管辖名称。关于本皇家法令的级别和内容,它是一项具有重要技术含量的法规,规定了最低基本条件,以确保实现与保护人民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目标,以及与不分裂电气和电子设备市场的统一性和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市场有关的目标,从而确保在整个国家领土上的基本共同运作。

在起草本皇家法令的过程中,与各自治区、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地方实体以及可能受影响的最具代表性的部门进行了磋商。此外,根据 7 月 18 日第 27/2006 号法律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的规定以及政府 11 月 27 日第 50/1997号法律的规定,该项目已提交废物协调委员会、环境咨询委员会和公众参与程序。

据此,经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长提议,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事先批准,国务委员会同意,并经部长会议在 2015 年 2 月 20 日会议上审议后通过、

提供: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目标和宗旨 目标与宗旨。

本皇家法令旨在规范如何预防和减少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产生和管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定此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目标,以及正确管理、追踪和核算的程序

根据 7 月 28 日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壤的第 22/2011 号法律,该计划还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利用的总体影响,优先考虑防止电气和电子设备产生废物,并为废物再利用做好准备,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刺激绿色就业。

第2条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1. 本皇家法令适用于附件 Ⅲ 所列类别的所有电气和电子设备。附件 Ⅳ 包含附件 Ⅲ 所列各类设备的非详尽清单。

CVE: BOE-A-2015-1762

第





第 45 号 Sec. 14223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2. 本皇家法令不适用于
- a) 保护基本国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设备,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
- b) 专门设计和安装作为本皇家法令排除或未列入范围的另一种电器的一部分的电器, 只有作为这些电器的一部分才能发挥其功能;
 - c) 灯丝灯泡
 - d) 设计用于送入太空的设备;
 - e) 大型固定式工业工具;
 - f) 大型固定设施,但非专门设计和安装的设备除外;
 - g) 人员或货物运输工具,不包括未经批准的电动两轮车;
 - h) 专门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i) 专门设计用于研究和开发的仪器,仅供专业人员使用;
- j) 医疗设备,包括体外诊断医疗设备(此类设备预计在其生命周期结束前具有传染性),以及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

第3条定义定义。

除7月28日第22/2011号法律所载定义外,本皇家法令还适用以下定义:

- a) "电气和电子设备 "或 "EEE "是指为正常工作而需要电流或电磁场的所有设备,以及用于产生、传输和测量此类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其设计使用电压额定值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
- b) "使用过的电子电器设备 "是指电子电器设备尽管被使用过,但由于持有者不处置或不打算处置或没有义务处置,并打算将其进一步使用,因此尚未取得废物地位的电子电器设备。
- c) "大型固定工业工具 "是指一套大型机器、设备或部件,为某一特定应用而共同运行 ,由专业人员在特定地点永久安装和卸载,并由专业人员在工业生产场所或研发中心使用 和维护。
- d) "大型固定装置 "是指在一个固定装置中,由几种类型的仪器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其他 装置组成的大型组合:
 - 1.° 由专业人员组装、安装和卸载、
 - 2.用于永久性使用,与建筑物或结构集成在预定的专用位置,以及
 - 3. 它们只能被相同的专门设计的设备所替代。
- e) 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有内置电源的机械,其操作需要移动性,或在操作时需要在一连串固定工作点之间连续或半连续移动。
 - f) "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或"WEEE": 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3.a) 条的





第 45 号

定义成为废弃物的所有电气和电子设备。该定义包括产品废弃时的所有部件、组件和**耗树**. 14224。 201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





第 45 号 Sec. 1422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g) "超小型电子电气设备 "和 "超小型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指外部尺寸不超过 25 厘米的电子电气设备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h) 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商 "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其使用的销售技术是否符合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7/1996 号法律 "关于远程合同的零售贸易管理条例 "的规定:
- 1.° 在西班牙成立,并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制造电子电气设备,或在西班牙境内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设计、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气设备;或
- 2.° 在西班牙成立,并以自己的名称或品牌转售第三方制造的电子电气设备,根据第 1点,如果生产商的品牌出现在设备上,则卖方不被视为 "生产商"; 或
- 3.° 在西班牙设立公司,专业从事将来自第三国或其他成员国的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到西班 牙市场的业务;或
- 4. 以远程通信方式直接向西班牙的私人家庭或专业用户销售电子电器设备,并在另一成 员国或第三国设立公司。

如果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 "只是根据第(i)点定义的任何融资安排提供融资,则不应被视为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除非它也是第(1)至第(4)点意义上的生产商。

- i) "融资协议 "系指与任何仪器有关的任何贷款、融资租赁、租赁或延期销售协议或安排,无论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附属协议或安排的条款是否规定仪器所有权的转让或转让的可能性。
- j) "授权代表":在西班牙设立的自然人或法人,由在另一成员国设立的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指定,并负责在本国境内履行本皇家法令规定的上述生产商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有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但第h)q款第1至3款对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进行了定义,该生产商可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第(h)(4)款定义的生产商,如果在西班牙设立公司,并在其未设立公司的另一成员国销售电子电器设备,则应在该成员国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作为该生产商在该成员国履行义务的负责人。同样,第(h)(4)款定义的在另一成员国设立的生产商,如在西班牙销售电子电器设备,则应指定其在西班牙的授权代表,作为该生产商在西班牙履行义务的负责人。授权代表的任命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进行。

- k) "分销商 "是指供应链中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采用何种销售技术,均可在市场上销售电子电气设备。该定义不妨碍分销商同时成为 (h) 点所指的生产商。
- I) "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指来自私人家庭或商业、工业、机构及其他来源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因其性质和数量与来自私人家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相似。

既可在私人家庭中使用,也可由私人家庭以外的用户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在成为废物时,应视为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除此以外,"非家用 WEEE "应视为 "专业 WEEE"。

m) "历史废弃物 "指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产品所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VE: BOE-A-2015-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25 页

- n) "商业化 "是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为在西班牙市场上销售、消费或使用而提供的任何产品,无论是有偿提供还是免费提供。
 - ñ) "引入或投放市场":产品在西班牙境内的首次专业营销。
- o) "萃取 "指人工、机械、化学或冶金操作,其结果是物质、混合物和成分,特别是危险物质、混合物和成分,在处理过程中被包含在可识别的液流或液流的可识别部分中。如果可以对物质、混合物或成分进行监测,以核实其经过的处理对环境是安全的,那么这种物质、混合物或成分就是可识别的。
- p) "医疗器械 "是指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591/2009 号皇家法令第 2(1)(a)和(b)条分别规定的医疗器械或附件,属于电子电器设备。
- q)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是指 2000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第 1662/2000 号皇家法令第 3(c)和(b)条分别规定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或附件,且属于欧空局。
- r) "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 "是指 2009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规范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的 第 1616/2009 号皇家法令第 2(c)条所指的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属于欧空局。
- s) "EEE 或 WEEE 重量": 电气和电子设备或其废弃物的重量(公斤),不包括包装、说明、手册或类似物的重量,不包括使用或操作所必需的附件,也不包括 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电池和蓄电池及其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如果电池或蓄电池无法手动拆卸,则应明确注明 "含电池重量 "或 "ppi"。
- t) "物流平台": 就本皇家法令而言,指电子电气设备分销领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和储存设施。
- u)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收集网络"是指由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设立的所有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点、设施、容器和系统组成的网络,与第 15 条规定的其他收集设施互为补充。
- v)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 "是指回收或处置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作业,包括回收或处置前的准备工作,其中应包括再利用的准备工作,以及以下作业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处理",即第 31(2)条第 2 分段和附件 XIII 中提及的在准备再利用后进行的处理。

第 4 条 WEEE 的生产和管理责任。

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2 条的规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始终有专人负责履行其生产和管理义务,具体如下:

a) 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的使用者可将其用于再利用或作为废物处理,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将被视为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者。根据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条款,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运送至地方实体、经销商、废物管理者的设施或收集点,或运送至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的收集网络后,其责任即告终止。



国家官方公报 用户可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要求提供交货证明文件。





第

国家官方公报



45号 2015年2月21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26 页

- b)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初始持有者是地方实体的收集设施、分销商和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登记处登记的管理者。根据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条款,上述各方应负责单独收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并酌情在其设施中临时存放,直至交付给处理管理人员。向下一管理者的交付应进行记录和电子认证。
- c) 已登记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者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0 条的规定,承担起管理其活动所涉及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责任,本皇家法令对该条款进行了补充。
- d) 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有责任根据第八章规定的条件,资助家用和专业废旧电子电 气设备的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环境处理,以及在该领域的信息义务。在参与组织管理废旧 电子电器设备时,应遵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收集、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目标。

第 5 条. WEEE 协调。

本皇家法令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IV 章的规定以及本法规第 VIII 章的发展,确立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和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延伸责任应用的法律框架。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管理的协调工作由主管当局通过废物协调委员会负责。为履行这些职能,协调委员会将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13.4 条的规定,通过第 X 章规定的工具,得到一个专门工作组的支持。

第Ⅱ章

电子电气设备的市场引入和营销

第 1.1 节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的 义务

第6条.产品设计和重复使用 产品设计和再利用。

1. 电子电气设备及其材料和部件的生产者在设计和生产设备时,应尽可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特别是要为设备的再利用、拆卸和维修提供便利。应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其部件和材料的再利用和回收做好报废准备,以避免弃置。至少应适用 2 月 18 日第187/2011 号皇家法令中关于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规定,以及 3 月 22 日第219/2013 号皇家法令中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规定。

电子电气设备说明应说明,在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存放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设施之前,应将电池取出并单独存放,以便妥善管理。

- 2. 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不得通过特定的设计特征或特定的制造工艺阻止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和准备再利用废旧电子电气设备,除非这些特征或制造工艺具有显著的安全或环保效益。
 - 3. 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可与负责维修和再利用电子电气设备者、准备再利用中心以

BOE-A-2015-





国家官方公报 及负责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者建立合作机制或达成自愿协议,以促进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的维修、再利用、拆卸和处置。





第 45 号 Sec. 14227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回收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其部件和材料。如果投放市场的产品含有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豁免的应用,则必须通过其网站通知公众。

4.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制定包含其预防措施的三年期 WEEE 预防计划。生产商应向废物协调委员会报告协议和预防计划。

第7条: EEE 标识和信息义务。

- 1. 生产商应在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上标注附件 V 所示的符号,以便最大限度地收集正确分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该标志应以可见、不可擦除和易读的方式粘贴在每件设备上。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由于产品的尺寸或功能而必须这样做,则应将该标志印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包装、使用说明和保证书上。
- 2. 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应在设备上打上标记,说明该设备是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 之后投放市场的,以便明确确定所产生的废物不应被视为历史废物。该标记应根据 UNE-EN 50419 标准或取代该标准的标准制作,并应以可见、不可擦除和易读的方式印在每件设备上。
- 3. 根据 2008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电子电气设备说明应规定 ,在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存放到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收集设施之前,应取出电池并单独存放 ,以便妥善管理。
- 4.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可在购买新产品时,根据第 43(2)条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按照附件 XVIII 中经济数据的第 3 点,在废物协调委员会审查后,向最终购买者说明其每年产生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成本,作为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不构成发票或购货票据的组成部分,可在生产商的网站上、通过销售点的海报、销售手册或其他方式提供,并应根据现有信息进行更新。

第8条综合工业登记册。

- 1. 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包括在本国境内通过远程销售方式供应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商,应在综合工业登记册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专区进行登记,该专区由 1992 年 7 月 16 日第 21/1992 号工业法和 2010 年 5 月 7 日第 559/201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综合工业登记册条例规定。为此,他们应提供附件 VI 第 1 部分所要求的信息。
 - 2. 登记处应为每个 EEE 生产者或其授权代表分配一个 EEE 生产者识别号。
- 3. 每个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有义务在附件 VI 第 1 段中提及的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后的一个月 内更新这些信息。应使用工业、能源和旅游部开发的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输入数据

生产者履行其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的个人或集体系统的变更,应在 10 月、11 月和 12 月期间通知生产者延伸责任系统、新系统和综合工业登记处。修改应于提交修改当年的 12 月 31 日生效。与

CVE: BOE-A-2015-





第 45 号 Sec. 14228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为了对指定的责任延伸制度进行变更并计算责任延伸制度的新市场份额,综合工业登记处 必须收到从以前制度中注销登记以及纳入新的个人或集体制度的充分证明。

- 4. 每个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有义务每季度以电子方式向综合工业登记册提供附件 VI(2) 所述信息。
- 5. 除主管行政部门在任何情况下进行的检查外,工业、能源和旅游部还可要求进行审计,以保证生产商年度申报中信息的真实性。这些审计应由生产商提供资金支持。
- 6. 季度数据只能通过当年的补充申报进行修改,并应在主管机构要求时提供证明首次申报错误的文件。

财政年度结束后,每个生产者的配额不得更改。但这并不影响生产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有 义务随时更新数据和申报,并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时立即通知。

- 7. 综合工业登记册:
- a) 它应为市场上投放的每一类和每一个子类的每一种设备设定具体的代码。
- b) 它应每三个月向每个生产商通报一次有关当年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以及下一年度按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别以及家庭或专业用途计算的重量和单位估计市场份额。
- c) 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该委员会将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环境质量和评估与环境总局、各 自治区和废弃物协调委员会通报本年度适用于个人和集体延伸责任制的市场份额,这些市场 份额是根据组成这些系统的生产商上一年度投放市场的设备的重量和单位,按登记册编码的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以及用途(家用或专业)划分的。在计算市场份额时,不包括那些在销售给最终用户之前就已离开西班牙领土的设备。

此外,在每年的头两个月内,登记册应向总局提交一份简要报告,其中至少包括上一年每个个体或集体系统在国家一级市场上投放的设备数量,按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别以及 用途(家用或专业用)列出重量和单位,并对设备进行区分,但不妨碍提供任何可能被认为 适当的补充信息:

- 1.°以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
- 2.°以自有品牌销售,由第三方生产;
- 3.° 进口;
- 4.° 已出口。
- d) 它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按重量和单位、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别以及用途(家用或专业用),向每个生产商通报其有权获得的市场份额,该份额将用于确定本年度因生产商责任延伸而产生的义务分配。
- e) 它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按重量和单位、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别以及用途(家用或专业),向集体系统通报每个系统相应的市场份额。根据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29 页

组成该体系的生产商在上一年投放市场的设备。它还应向每个体系通报其成员生产商的市场份额,按重量和单位、设备类型、类别和子类别以及用途(家用或专业用途)分档或范围列出。

- f) 它应通报首次在注册表中注册的生产商在注册后当月的估计市场份额。该份额的计算应基于上一年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数量(如有)的可用数据,或基于生产商在注册时报告的本年度投放市场的产品估计数。
- 8. 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中,可以搜索到注册生产商及其授权代表(如适用)、他们投放市场的设备类别子类别、每个生产商为履行其义务而参与的单独和集体系统,以及每个系统中包含的设备类型。同样的数据也可以通过将注册生产商的生产商责任延伸计划作为咨询的起始过滤器来获得。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延长责任计划市场份额信息也将在综合行业登记册中公布。

- 9. 本皇家法令规定的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商的市场份额旨在分配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扩大生产商责任,并不改变或取代不同运营商必须在国家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职能框架内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兼并的信息。
- 10. 综合工业登记册应包括与其他成员国同等登记册的链接,以促进有关生产商或授权代表登记信息的交流。

必要时,综合工业登记册应与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连接,特别是在个人和集体责任延伸方案的登记及其相应的更新或修正方面。必要时,还应与第 55 条规定的电子 WEEE 管理平台连接。

第9 条 关于综合工业登记处识别号的信息。

生产商应在与生产商和分销商之间电气和电子设备商业交易有关的所有发票或单据上注明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的识别号。最终购买者可要求分销商提供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的识别号。在任何情况下,所使用的发票或文件格式均应与 Facturae 电子发票模式兼容,该模式在与公共管理部门的商业关系中有效。

在远距离销售的情况下,生产者必须在支持远距离销售的页面或文书上以及向用户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生产者的识别号。如果用户是公共行政部门,则发票格式应为 Facturae 电子版,无需标明生产者的身份证号码。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30 页

第 10 条. 为再利用中心和处理设施做准备的信息。

1.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提供必要信息,以便正确维修和再利用其产品,以及正确准备再利用和管理其设备的废物。

首次将新型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的生产商,应在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一年内,免费向 再利用准备中心和特定处理设施提供有关再利用准备和产品产生的废物处理的必要信息。 这一义务不应妨碍第 6(3)条规定的安排。

为了便于准备再利用和正确、无害环境地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包括其维护、升级、翻新和回收,在符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必要范围内,信息应包括不同部件和材料的标识,正确准备再利用所需的信息;以及有害物质和电子电气设备混合物的位置,以及根据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附件 III 和 IV 适用的豁免。这些信息应以手册形式提供,或以电子形式提供,如通过光盘或在线服务。

2. 为了保障工人健康、保护环境和正确管理废物,再利用准备中心和特定处理设施可要求生产商提供适当的可用信息,说明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废物管理的第 208/2005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特性和存在情况、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物管理的第 208/2005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特性和存在情况,以及制冷设备中制冷剂回路和绝缘泡沫膨胀中使用的气体类型和数量的相关信息。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在再利用中心或特定处理设施准备工作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提供此类信息。

3. 如果生产商提供了前几段所述的信息,也可将其发送给废弃物委员会的 WEEE 工作组,以便其整合和发布有关该主题的现有信息。

第2.1 节经销商的 义务

第 11 条 分销商将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的义务。

- 1. 电子电器产品分销商,包括面对面销售商和远程销售商,只能在市场上销售来自生产商的电子电器产品,这些生产商必须拥有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的生产商识别号。消费者可在购买电子电器设备时要求提供该信息。
- 2. 无论是面对面销售还是远程销售,分销商都应宣传在其经营场所和消费者家中正确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含在支持远程销售的网站或工具中。





Sec. 14231 第 45 号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Ⅲ章

防止产生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 12 条 防止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公共管理部门应通过旨在防止产生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促进 防止产生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重点是负责任地消费电子电气设备、延长其使用寿命和重 新使用。

第 13 条 移交 交出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以供再利用。

- 1. 家用和专业电子电气设备的用户应尽可能将废旧设备进行二次利用,将其移交给可 对设备进行二次利用的非营利性社会实体、专门从事二手市场的机构,或通过其他方式将 其移交,以进行再利用并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在出售二手设备的情况下,将通过电子电 器设备随附的正式发票等文件进行认证,该文件可确定买方和卖方,并将适用现行的内部 贸易法规,特别是 1 月 15 日第 7/1996 号法律《零售贸易管理条例》,以及 11 月 16 日 第 1/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护消费者和用户一般法》及其他补充法律的修订案文。
- 2. 当设备因缺少重要部件或结构损坏难以修复等原因而无法使用时,电子电气设备的 用户必须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将其作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交付。

第 14 条 关于再利用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 1. 根据 11 月 16 日第 1/2007 号敕令批准的《保护消费者和用户一般法》及其他补充 法律的规定,从事 二手市场二手电子电气设备交易和维修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应保存这 些设备的记录簿,注明设备单 位、设备类型、品牌和序列号,以及设备的来源和目的地。 为履行关于保护公民安全的 2 月 21 日第 1/1992 号组织法第 12.1 条规定的信息义务和与 公共 行政部门合作的义务。
- 2. 安全、内贸和统计主管部门可从上段提及的机构收集信息,以确保公共安全并了解 在防止废物产生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第Ⅳ章

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1节单独 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一般规定

第 15 条 单独收集 *单独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1. 他们将能够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a) 地方机构通过第 2 节中规定的收集机制和设施进行收集。
- b) 分销商,通过第3节规定的收集机制和设施。





第 45 号 Sec. 1423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c) 通过根据第 4 节设计的收集网络和设施,收集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
- d) 授权收集各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废物管理者,包括通过第 5 节规定的机制授权收集的社会经济实体。
- 2. 用户作为家用 WEEE 的生产者,应根据第 20(2)、23(1)、23(2) 和 28 条的规定(视交付地点而定)收到 WEEE 的交付证明文件。交货证明文件可说明设备的状况是否允许 其准备重新使用。
- 3. 不得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遗弃在公共道路上或交给未注册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上述 行为将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制裁制度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 16 条 促进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收集。

1.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所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便至少达到第6节规定的分类收集目标。

特别是,应做出适当安排,单独收集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温度交换设备、含汞荧光灯、光伏电池板以及属于附件 III 第 5 和第 6 类的小型设备。

2.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应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通过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开展宣传活动,充分 宣传上段规定的措施,以及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收集方式、电子电气设备使用者、生 产者和销售者的义务。

第 17 条 WEEE *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条件。*

1. WEEE 的单独收集和运输方式应为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适当控制有害物质提供最佳条件,并应符合附件 VII.A 的要求。

对于含汞、铅、磷、镉或臭氧消耗物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避免可能导致破损的条件。此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附件 VII 中规定的具体收集和运输要求。

- 2.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输应符合现行的行业立法和附件 VII 的规定。在运输和储存 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期间,不得打开或拆卸废物;这些操作应在准备再利用中心和经授权的 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特定处理设施中进行,以保护人体健康,避免有毒物质排放到环境中,并防止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失去其基本组件和材料。
 - 3. 除第 23(3)条规定的情况外,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运输应由注册运营商进行。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33 页

第 18 条 WEEE 收集 WEEE 的共同要求。

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共同要求见以下段落:

1. 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信息应按第55条规定输入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电子平台。

通过这一电子平台,可以履行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0 和 41 条规定的按时间顺序归档和编写简要报告的义务。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和报告中的信息应在附件 XI 和 XII 中列出。报告应在遵守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送交自治区。

- 2. 来自附件八收集类别 1、2 和 4 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通过电子可读标签或类似工 具进行适当标识,以确保其可追溯性。对于属于收集类别 3、5 和 6 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应采用与上述相同的机读识别方式,或通过用于收集和运输的容器或分组系统的标签进 行识别。
- 3. 收集设施应签订包括准备再利用在内的协议。为此,应根据附件 IX.A 中关于准备再利用的标准,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再利用审查。协议应规定进入收集设施的条件,收集设施应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分离可能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4. 在分销领域,本条规定仅适用于物流平台。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零售店应仅遵 守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 款的规定。

第2.8 地方机构单独 收集和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 19 条 由地方当局单独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1. 地方当局应在其生活垃圾处理权限范围内,建立能够对家用废旧电子电器设备进行 分类收集的系统,至少对用户免费。同样,地方机构可通过协议或其章程规定的方式,接 受小分销商交付的家用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 2. 地方当局应确保分类收集系统的可用性和可及性,特别要考虑到人口密度和地域条件。地方当局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案:
 - a) 上门收集;
 - b) 为地方政府提供固定或移动的储存设施或清洁点,或其他临时储存中心;
 - c) 地方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城市废物收集系统;
 - d) 与授权收集设施签订协议;
- e) 与 3 月 29 日关于社会经济的第 5/2011 号法律第 5 条所述的社会经济实体签署协议,授权其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3. 地方当局可在与废物收集和管理有关的采购文书或协议中纳入社会经济实体的社会 条款。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34 页

第 20 条. 地方当局 收集设施的要求和运作。

- 地方当局应在收集设施中纳入可用于准备再利用的 WEEE 空间。在这些设施中收集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应在转移到处理设施之前接受事先审查,优先考虑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再利用准备工作。
- 2. 收集设施应向移交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者出具收据,注明移交日期、移交设备的类型、品牌、序列号(如有可能),以及用户提供的关于准备再利用或回收的可能目的地的信息。
- 3. 地方当局的收集设施应符合《共同收集原则》第 17 和 18 条的要求以及本节的规定。

第 21 条. 地方机构设施中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

- 1. 在地方机构设施中收集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管理可按收集分区进行组织,由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无需第 56 条规定的分配办公室或该办公室的干预。
- 2. 如果地方当局选择在不经分配办公室调解的情况下组织管理其收集的全部或部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则应在日历年开始前将其意图通知分配办公室。该决定的有效期至少为一年。
- 3. 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可与地方当局达成协议,由运营商负责从设施中收集、准备 再利用和具体处理。
 - 4. 将优先考虑在废物管理中应用废物管理层次和就近原则。

第3部分从分销商处分类 收集家用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及其管理

第22条 电子电气设备分销商收集家用废电子电气设备。

1. 无论销售区域大小,当用户为家庭购买新的电子电器设备时,分销商应至少免费接受与所购设备类型相同或功能相同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交付。当用户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送到分销商的销售点时,以及当用户在家中提供新的电子电气设备时,分销商应遵守这一义务。

如果在购买新的电子电器设备时没有同时交付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分销商应书面说明用户在出示相应的新电子电器设备购买发票后可在销售点存放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日历日。

- 2. 销售电子电气设备的面积至少为 400 平方米的分销商应在其零售店或其附近免费为最终用户收集极小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且最终用户无义务购买同等类型的电子电气设备。
 - 3. 分销商应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存放废弃电子电气设备,避免堆放可能损坏或破损的









第 45 号 Sec. 1423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4. 通过远程销售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分销商应履行所有分销商义务,在电子电气设备 交付点或电子电气设备的购买者地址免费收集同等类型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23条 分销商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 1. 如果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是在购买新的电子电气设备时移交的,分销商应出具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单或交货单,并向用户提供一份副本。送货单应包括送货日期、所送设备的类型、品牌、序列号(如有可能),以及用户提供的关于准备再利用或回收的可能目的地的信息。
- 2. 对于 EEE 的门到门交付(包括远程销售),分销商应向承运商提供收据或送货单,以便在适用情况下收集每次交付的 WEEE。为此,分销商应要求购买者提供信息,说明其交付与所购电子电气设备相当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意图。从住户处收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时,应在收据或发货单上填写上节所述信息,并由买方签字。如果买方放弃交付其告知将交付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则应在承运人出具的上述收据或送货单上明确声明放弃交付。
- 3. 从家庭或分销商商店向物流平台、"逆向物流 "或在适当情况下向地方当局的设施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时,应随附前几节规定的收据或交货单,以证明所运输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运输可由提供新电子电器设备的运输商进行,他们应遵守第17条规定的运输条件,《皇家法令》中关于运输的规定不适用于他们。
- 4.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货人(分销物流平台或目的地管理人)应通过电子方式向分销商发送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到货确认函,或在第二种情况下发送装运识别文件的参考资料。该确认应通过第 55 条规定的电子平台进行。

第 24 条 分销商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

- 1. 分销商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可按收集部分进行组织。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可由收集者或通过收集者进行,而无需第 56 条规定的分配办公室作为中介。
- 2. 如果分销商选择在没有分配办公室介入的情况下组织管理其收集的全部或部分废弃 电子电气设备,则应在日历年开始前将其意图通知分配办公室。该决定的有效期至少为一 年。
- 3.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可与分销商达成协议,由运营商负责收集、准备再利用和具体 处理。
 - 4. 在废物管理中,将优先考虑应用废物管理层次和就近原则。





第 45 号 Sec. I. P. 1423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4. 1 节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组织的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分类收集

第25条. 通过EEE 生产商的收集网络收集家用WEEE。

- 1. 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可通过第八章规定的个人或集体生产商责任延伸计划,建立 废旧电子电器设备收集网络,收集 2005 年 8 月后投放市场的产品和品牌的家庭废旧电子 电器设备以及历史废弃物。
- 2. 主管当局可要求生产商在某些地区或针对某些类别和子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建立必要的收集网络,以确保由于某些地区收集不足或由于废物的具体特性或危险性而充分实现共同体的目标。
- 3.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向公共管理部门通报收集网络的情况,并在必要时报告收集网络的位置、收集的废物类型、收集能力以及负责收集和处理的运营商。
 - 4. 收集网络及其运输必须遵守第 17 条的要求,并符合本皇家法令的规定。
- 5. 为了增加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的分类收集,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可以组织并资助从家庭回收废旧电子电器设备。

第26条.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收集专业废电子电气设备。

- 1. 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应通过单独或集体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组织对 2005 年 8 月后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所产生的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单独收集。收集工作 应通过第 56 条规定的分配办公室进行管理。
- 2. 对于历史废弃物,只有在被新的同等产品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新产品替换的情况下, 才应由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组织收集。在其他情况下,收集的组织和收集管理的资金应由 用户承担。
- 3. 专业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可商定由另一个组织来收集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而不是前几段中设想的组织。用户可委托授权运营商管理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27条 收集信息 向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 1.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通过其收集网络收集的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数据,以及收集的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数据,应由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转移到的第一个储存设施的经营者输入第55条规定的电子平台。
- 2.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应通过电子平台监测通过其收集网络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 3. 通过责任延伸制度,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应在履约期次年的 2 月 28 日之前,按照第 41.1.e)条规定的条件,以电子格式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供其参与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年度报告。该部应向各自治区转发与其领土有关的信息。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37 页

第 5.1 节 由废物管理者分类 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28条 由废物管理者分类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1. 收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运营商应向移交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用户或持有者提供一份收据,注明移交日期、移交设备的类型、品牌、序列号(如有可能)以及用户提供的关于准备再利用或回收的可能目的地的信息。
 - 2. 这些经营者应遵守《共同收集原则》第 17 和第 18 条的要求以及本节的规定。

第6部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单独收集 目标

第 29 条 WEEE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收集目标。

- 1. 为实现对本国境内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分类收集的目标,应在国家层面制定以重量表示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类收集最低年度目标。这些最低目标应按附件Ⅰ和附件Ⅲ规定的每个类别进行计算,并应针对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别强制执行。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国家征收目标应根据农业、食品和环境部的决定,采用以下方案之一进行计算:
 - a) 目标应至少为前三年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平均重量的 65%; 或
- b) 一旦欧盟委员会确定了对所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估算的方法,目标将是所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 85%。
- 一旦实现了最低年度目标,这并不妨碍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收集、管理和充分资助继 续产生的废物。
- 3. 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应根据从综合工业登记册收到的有关前几年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数据,公布年度合规期(即相关日历年)内按类别、专业或家庭用途分类收集的最低国家目标,以公斤或吨为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数据,各自治区必须按照人口比例实现州一级的最低年度目标。然而,废物协调委员会可根据其他被认为适当的参数,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官方指标、工业发展指标或已证明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产生影响的指标,仲裁补偿机制,以调节自治区的目标,但无论如何,这些指标应能保证达到州一级的最低目标。

4.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应根据废物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公布生产者在年度履约期间通过责任延伸制度在州和自治区一级按类别和专业或家庭用途应达到的最低分类收集目标,以公斤或吨为单位。这些目标将根据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的市场份额计算得出。此外,还将公布估计的收集目标,其中除生产商的市场份额外,还将考虑其他



国家官方公报 收集渠道的信息以及生产商的市场份额。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38 页

一旦有了这些信息,就可以从第 55 条规定的电子平台上获得非由 EEE 生产者资助的管理目标。在整个年度履约期间,可根据电子平台和分配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更新这些估计收集目标。

第Ⅴ章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

第30条准备再使用 准备再利用。

- 1. 在应用废物分级原则时,应优先考虑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其部件、组件和消耗品的 再利用准备工作。
- 2. 再利用准备工作应由授权运营商根据附件九中的要求,在最接近初始收集的阶段进行。为此,用户可直接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送至准备再利用中心,也可在第 18 条规定的收集设施对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检查和分类。 分类后不适合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应送往处理设施。

准备再利用运营商应与特定处理设施就收集和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向这些设施交付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剔除部件签订协议,以实现第32条规定的回收目标。

- 3. 在公共采购领域,特别是与准备再利用相关的事项中,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可根据 11 月 14 日批准《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的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为废弃电子电气设 备管理者制定社会条款。
- 4. 一旦完成再利用准备过程,废物将成为电子电器设备或回收部件。现行的内部贸易法规应予适用,特别是 1月 15日关于零售贸易管理的第7/1996号法律,以及 11月 16日批准《保护消费者和用户一般法》修订案文的第1/2007号皇家法令和其他补充法律。
 - 5. 主管当局应在其领土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再利用场地准备情况。

第 31 条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处理。

- 1. 事先未按本条规定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不得处置。
- 2. 所收集的未用于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准备再利用后被剔除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或部件,应在第37条所述专门授权的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或在欧盟以外的设施中以同等条件进行处理。进行准备再利用的管理人员和进行具体处理的管理人员应根据附件 XIV 所列条款,就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剔除部件的交付达成一致,以实现第32条规定的回收目标。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处理应至少包括去除所有类型的液体,包括机油、润滑油或其它液体,以及对附件 XIII 所列材料和部件进行选择性处理。除非首先经过特殊处理程序,否则不得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压制、破碎或压实。





第 45 号 Sec. 14239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3. 协调委员会可制定技术指导说明,作为本皇家法令相应附件规定的补充,并可就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要求对附件本身提出更新建议。
- 4. 公共行政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鼓励进行处理作业的机构或公司根据 4 月 5 日第 239/2013 号皇家法令建立经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该法令规定了 2009 年 11 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组织自愿参与共同体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EMAS)的第 1221/2009 号条例(EC)的适用规则,并废除了条例(EMAS)。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21/2009 号关于组织自愿参与共同体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 (EMAS),并废除第 761/2001 号条例 (EC)以及委员会第 2001/681/EC 和 2006/193/EC 号决定。

第32条估值目标 估价目标。

1. 特定 WEEE 处理设施应达到附件 XIV.A 中规定的进入其设施的 WEEE 的最低循环和回收目标。回收率应考虑到附件 XIV 中规定的准备再利用的废物,并应将此信息纳入其年度报告。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回收目标的计算应包括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工业废油的处理以及 不可拆卸电池和蓄电池的处理。

- 2. 对于处理除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外的其他类型废物的设施,应进行具体的分流或研究,以支持各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目标。应根据设施的许可条件进行分流,至少每年一次。此类分选的标准可通过废物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技术说明或指示进行标准化。
- 3. 初步活动,包括回收前的分类和储存,不应计入回收率的计算和回收目标的实现。 各设施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其为下一年处理而储存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4. 在欧盟另一成员国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计入第 35(2)条规定的回收目标。

在欧盟委员会通过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719/EU 号指令第 10(3)条规定的相关授权法案之前,根据关于废物运输的第 1013/2006 号法规和第 1418/2007 号法规,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应计入实现本皇家法令规定的回收义务和目标。运输经营者应附上由独立核查人员签发的证明书,证明这些同等处理条件。

5.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在组织管理其资助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时,以及贸易商应遵守 附件 XIV.B 中规定的回收目标,并应通过与之合作的授权处理设施的证书和第 55 条规定 的电子平台上提供的数据,提供遵守目标的证据。





第 45 号 Sec. 1424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33 条. WEEE 管理者和 EEE 生产者对处理 WEEE 的报告义务。

- 1. 准备再利用中心和特定处理设施应保存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0 条规定的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该档案应与第 55 条规定的电子平台相连接。
- 2. 再利用中心和特定处理设施的准备工作应在履约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各自治区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附件 XII 中规定的信息,包括该附件中的表 1 和表 2。
- 3. 特定处理设施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附件十三所载的质量平衡表以及根据附件十四 所实现的回收目标。在计算回收率时,应考虑到准备再利用工序的结果,如果该工序是在 设施内进行的,或与准备再利用中心签订了协议,以便共同计算收集和管理的废物。为此 ,应以再利用准备中心和目的地管理人员的证明为基础,其中应包括对离开特定处理设施 的部件、材料和物质的管理结果。这些证书应附于计算回收率的报告中,并应由设施运营 商保存至少三年。

报告应通过电子平台,根据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的信息生成。这些报告的内容仅限 于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查阅。

- 4. 如果处理设施处理的是除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外的其他废物,则应记录分流结果或 具体研究结果,以证明符合各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目标。
- 5.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在履约年的下一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第 41.1.e)条规定的条件下,由其出资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的自治区和州一级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数量。环境部应向各自治区提供与其领土有关的信息。

第VI章

WEEE 货运

第34条. 在本国境内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1. 在本国境内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遵守 7月 28日第 22/2011号法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废物运输的规定以及本皇家法令的规定。
- 2. 从收集设施向准备再利用中心和特定处理设施转移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时,这些设施应只接收、储存和处理其被授权处理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组别。

第 35 条 WEEE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从本国领土或欧盟以外地区的入境和出境。

- 1.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出入境应遵守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6 条的规定。
- 2. 向欧盟国家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营商应向自治区主管当局通报向欧盟国家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情况。

SVE: BOE-A-2015-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41 页

并应提供成员国为目的地设施颁发的许可证副本,以便计算第 32 条规定的回收目标。该副本应提供一次,并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向欧盟国家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应由运输经营者输入第 55 条的电子平台,如果运输经营者是废物管理者,必须将废物管理数据输入平台,否则信息应由自治区主管当局输入。

3. 在欧盟委员会通过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719/EU 号指令第 10.3 条规定的授权法案之前,欧盟以外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运输运营商应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通报此类废物的运输情况,并酌情提供与本皇家法令规定条件相当的处理证书。为计算第 32 条规定的回收目标,应在装运前发送装运信息和提供证书。 应说明废物的数量和类别以及处理设施。

同等条件的认证应由国际公认的独立技术第三方进行。同等条件下的处理证书有效期为 两年,如授权书所示。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将以电子格式保存一份欧盟境外设施清单,并 附有有效证书,供行政当局查阅。

向欧盟以外国家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应由运输经营者输入第 55 条电子平台,如果运输经营者是废物管理者,必须将废物管理数据输入平台,否则信息应由农业、食品和环境部输入。

第36条 区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和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最低要求。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装运应符合附件 XV 的要求。授权、控制和检查装运的主管当局可核查这些要求的遵守情况,以确定有关装运不属于 WEEE 装运。根据第 57(2)条的规定,主管当局进行控制和检查所产生的费用可由装运经营者承担,如经营者不承担,则由实际执行或安排装运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

第 VII 章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者的授权、沟通和其他义务

第 37 条. WEEE 收集、储存和特殊处理运营商和设施的通信、授权和注册。

1. 通信、授权和信息义务应遵循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规定,本皇家法令对 其进行了补充。

地区主管当局应依职权在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簿中登记这些授权和通信,登记簿应公开 ,并可在其中查询废物和电子电气设备的类别、管理情况以及各方进行的处理类型。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42 页

- 2. 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授权 WEEE 收集设施。这些设施应根据附件 VIII.1 的规定储存和分类 WEEE。物流平台应事先向所在自治区提交通知,通知内容见附件 X,并应遵守附件 VIII.1 的储存要求。
 - 3. 对准备再使用的管理人员的授权应要求其遵守附件 IX 中规定的要求。
- 4. 处理设施的授权应符合附件 XIII 中关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处理要求和附件 XIV 中的回收目标。
- 5. 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7.5 条的规定,要获得相应的授权,主管机构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对储存设施、准备再利用或特定处理设施进行初步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附件 VIII、IX 或 XIII 中对其适用的要求。
- b) 核查具体处理设施是否进行了测试或试验项目,以检查其是否能达到既定的回收目标。测试或试验项目应以传统方式或远程方式记录在案,以便主管当局进行适当核查。

在进行试验之前,处理设施应通知自治区,说明要处理的废物类型和数量,以及分配用于进行试验的时间。

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可根据废物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为测试或试验项目制定统一的最低标准。

- 6. 许可证的内容应列出设施可能进行的具体处理作业或工艺。附件 XVI 列出了此类操作的指示性清单。
- 7. 设施的任何重大改动,包括授权时预计的处理程序的改变,都必须更新授权并遵守本条的要求。同样,当所通知的活动或通知中的信息发生变化时,也应更新本条规定的通知。
- 8. 注册经营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经销商在开展活动时应遵守其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并应根据管理者的认证信息和第55条中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电子平台上提供的信息,按照附件 XVIII b 和 c 部分中规定的内容编写年度报告,说明其资助的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数量。他们应在合规期次年的2月28日之前向其开展活动的自治区提交报告,并将其纳入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



第 45 号 Sec. 14243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扩大生产者对电子电气设备的责任

第1条一般 规定

第 38 条. EEE 生产者延伸责任。

- 1. 在生产者延伸责任框架内,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
- a) 在预防方面,他们应设计和制造便于再利用、维修和回收的设备,并制定 WEEE 预防计划。
- b) 他们应按照本皇家法令及其他适用法规规定的制造、设计、标识和信息要求将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
- c) 在收集方面,它们应适用责任延伸制度通知或授权中的规定,并应遵守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公布的 WEEE 最低收集目标。它们可建立自己的收集网络,以确保收集全国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7月28日第22/2011号法律第32.5.b)条规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履行征收义务,可通过与总部设在该地区的系统签订协议来实现,特别是在最外围地区。

- d) 它们应组织和资助其负责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管理。在管理方面,它们应遵守附件 XIV A 部分和 B 部分规定的回收目标。它们应按照第 3 和第 4 条的规定,为管理提供资金并提供财务担保,为第 55 和第 56 条规定的协调工具提供资金,以及开展有关预防、正确收集和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宣传和信息活动,并与分销商和主管行政部门合作设计和传播这些活动。
 - e) 他们应遵守本皇家法令商定条款中规定的报告和文件义务。
- f) 他们应确保所建立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符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要求,并有足够的财力在全州范围内履行资助、收集和处理其产品所产生的废物的义务。
- g) 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市场投放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方面,他们应遵守保护人类健康、消费者、环境、实施废物分级制度和保护竞争的原则。
- 2. 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应制定单独或集体的延伸责任方案,并说明他们通过每种方案对每类或子类电子电气设备承担的义务。如果生产商将不同类别和子类别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投放市场,则可选择多个延伸责任方案的组合。

第39条.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沟通、构成和运作。

1. 选择个人系统的生产商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附件 IX 的规定,向其注册 办事处所在自治区的主管机构提交一份通知,并酌情附上根据第 48 条及以下条款签署的财务担保书,由自治区主管机构依职权在以下文件中进行登记





第 45 号 Sec. 14244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簿。根据附件 VIII 表 1,单个系统通信应确定生产商打算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和打算收集的废物。

- 2. 选择个人系统的生产商可以建立个人系统:
- a) 个别选择性系统资助并组织管理其自有品牌产生的所有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b) 单独的非选择性系统,为与生产商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相同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提供资金和组织,无论其品牌如何。
- c)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可向地区主管当局提交其他个别系统方案。废弃物协调委员会 将通过其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工作组评估这些方案是否适合履行本皇家法令规定的生产者延 伸责任义务,特别是对那些能激励生产者进行生态设计的模式给予积极评价。
- 3. 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该部应根据生产商在履约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为每一类别确定各系统每年应收集的最低废物量。

第 40 条: EEE 生产者集体延伸责任体系的建立、授权和运行。

- 1. 集体系统应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规定建立和授权,其唯一目的是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
- 2. 集体系统提交的授权申请和授予的授权应具有附件 XVII 中规定的内容。授权申请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32.3 条的规定提交。废物协调委员会应评估申请内容以及集体系统的运作是否适合履行责任延伸义务。

除其他方面外,还将分析将生产者纳入系统的形式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保证在纳入经营者时的非歧视、基于客观标准的内部决策过程、纳入系统的合同期限以及集体系统成员之间和集体系统与其他废物管理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此外,还将分析在集体系统与其他废物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以及集体系统之间的协议中适用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条件的情况。决策和信息的提供不得增加系统内生产者之间串通的风险,也不得增加系统与其他废物管理经营者之间串通的风险。

此外,还应评估系统成员或决策机构成员与其他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特别是与必须与其签订合同的废物管理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 主管当局可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在授权中加入一些条件,以保证全国范围内的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遵守目标和义务。主管当局还可根据某些类别和子类别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特点或危险性,规定在某些地区或针对某些类别和子类别的电子电气设备建立收集网络

BOE-A-2015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45 页

- 4. 授权的有效期为四年,四年后将对其进行审查,并再次启动本条规定的程序。在每个年度财政年度和授权有效期内,自治区应监督其境内对授权条件的遵守情况。
- 5. 自治区应酌情给予授权,授权中应根据附件十七的内容确定行使条件。一旦在废物 生产和管理登记簿上登记,集体系统即可开始活动。
- 6. 集体系统应制定其内部运作规则,保证生产商参与决策,特别是在影响生产商投放市场的设备类别和子类别的决策方面。集体系统的所有成员都有权获得因遵守本皇家法令规定而产生的信息,提出意见和指控,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得到评估和考虑,特别是与生产商投放市场的设备类别和子类别有关的信息。
- 7. 在终止集体系统活动的情况下,集体系统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组成该系统的所有生产者,以确保生产者履行义务,并通知授权的行政当局,以便其终止授权。

生产者可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建立或加入另一个责任延伸制度。 交存的财务担保应退还给生产者。

第 2.1 节 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的 义务

第 41 条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个人和集体延伸责任体系的 共同义务。

- 个人和集体系统有义务履行生产者在组织收集、管理、遵守目标、融资和信息方面赋予它们的义务,这些义务源自本皇家法令所预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无论如何,这些系统:
- a) 他们应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适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沟通和授权中包含的条款。
- b) 他们应根据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条款,参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电子平台和收集分配办公室的组织、运行和融资。
- c) 他们应与分销商签订协议或合同,确定资助、收集、储存、分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条件,并将其移交给管理者进行管理。
- d) 他们应与授权废物管理者和准备再利用中心签订协议或合同,在第 43 条和第 44 条规定的范围内,为收集和处理所收集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费用提供资金。

与废物管理者签订合同的条件必须保证符合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32.4 条规定的关于公开、竞争和平等的原则,并特别强调适用就近原则。

合同应遵守管理人员授权的条款和条件。管理人员必须向系统提供的数据应为本皇家法 令所规定的数据,同时应根据《皇家法令》尊重管理人员活动的保密性。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46 页

2007 年 7 月 3 日第 15/2007 号法律,关于保护竞争以及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其材料和部件的自由贸易。

e) 他们应在履约期次年的 2 月 28 日之前,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交附件 XVIII 装置 a)、b)和 c)中规定的有关自治区和州一级的年度报告。报告应以电子格式提交,或酌情通过电子媒体或门户网站提交。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将向每个自治区发送与其领土有关的信息。

各自治区的报告应以电子平台中的信息为基础,并应包括关于该自治区境内所收集废物的管理数据。报告应包括根据附件 XII 表 1 和表 2 格式收集和管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汇总表。州级报告还应包含州级汇总的上述信息。

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以及处置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与每个管理者为此目的认证的相应数据一致。这些证书应附在报告中。

上述文件应附有一份经外部独立实体审计的报告,以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

- f) 他们应在当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供一份电子版报告,说明下一年度在各自治区和国家一级按类别和子类别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预防、再利用准备、收集、再循环和回收方面的预测,并提及要实现的最低目标、将与他们合作的管理者和准备中心。该报告应基于其授权或通报的内容以及地区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包括根据投放市场的设备、证明其合理性的参数以及收支预测对每个生产商适用的配额的估计。该部应向每个自治区发送与其领土有关的信息。
- g) 确保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不会与其他针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所含部件或物质(如电池或废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重复融资、
- 2. 第 1.e) 节规定的责任延伸制度的年度报告应由各地区主管部门通过其认为适当的监测手段进行评估,并由 WEEE 工作组进行审查。主管当局应负责监督和控制 12 月 9 日第 20/2013 号法律《市场统一保障法》第 21 条规定的在其领土内实施的制度,并可对在其领土内开展的行动以及遵守通信或授权条件的情况提出适当意见。
- 3. 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只能组织管理参与此类计划的生产者投放市场的、经授权的或在通信中收集的电子电器设备类别和子类别的废物。
- 4.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离开延伸责任体系的生产商应在当年的最后三个月内通知原产地体系、 其加入或组成的新体系以及综合工业登记册。根据第 3 和第 4 条的规定,生产商交存的财政担保(如适用)应重新分配给目的地体系。 从一个责任体系转入另一个责任体系意味着新体系完全承担生产商在下一年度因其市场份额而产生的义务。





第 45 号 Sec. 14247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42 条 生产者集体责任延伸制度的附加义务

集体系统应

- a) 向生产者通报集体计划中按电子电气设备类别分列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回收目标的 遵守情况,并根据每个生产者在集体计划中的参与份额将这些目标传递给他们。
- b) 在第 41.1.e) 条规定的报告中,列入附件 XVIII 经济数据的 d) 部分,该部分应经过正式审计,并包含表明其真实性的内容。报告应包括根据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491/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年度账目审计,该法令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32.5.j) 条的规定,批准了非营利组织一般会计计划和非营利组织示范行动计划的调整规则。如果报告与集体系统前一年提出的预测有偏差,必须说明偏差的理由。

废物协调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

c) 保护集体系统成员为系统运作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特别是可能与系统成员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3.1节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的融资义务范围

第43条. 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融资。

- 1. 每个家用 WEEE 生产者至少应负责资助收集、运输和处理存放在系统收集点或收集网络、地方当局和分销商收集设施的家用 WEEE,以及由与其达成协议的管理者收集的家用 WEEE。由地方当局或经销商直接委托授权管理者管理的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可由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出资,但必须以与管理者达成的协议为基础,并遵守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 2. 上段所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费用应包括
- a) 对交付至收集设施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识别、分类和存储,并使其符合本皇家 法令规定的条件。
- b) 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从收集设施运输到准备再利用中心和处理设施,包括临时储存 阶段,以及在这些储存和处理设施中可能进行的识别和分类活动的费用。
- c) 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和本皇家法令的规定,对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再利用、特定处理、回收和处置的准备工作。
- d) 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中工业废油的收集和管理将包括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为其废物管理提供的资金中,因此,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工业废油的第 679/2006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生产商延伸责任不适用于这些废油,但不影响附件 XIII 第 G9 节规定的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中提取的这些废油的处理条件。





第 45 号 Sec. 14248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e) 如果电池和蓄电池包含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且用户无法将其移除,则电子电气设备 的生产者应资助电池和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直至将其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移除,并对 其进行进一步处理。
- 3. 对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产品所产生的废物,每个生产者应负责通过个人或 集体计划为上段所述行动提供资金。
- 4. 所有在市场上经营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都有责任为历史遗留的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费用提供资金。每个生产商应根据其在各类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市场份额按比例出资。
 - 5. 生产商可为从家庭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到收集设施的费用提供资助。
 - 6. 生产者应出资建立和维护第 55 和 56 条规定的 WEEE 协调工具。
 - 7. 家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按第 4 节的规定交存年度财务保证金。
- 8. 生产商应根据其市场份额,按照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条件,按类别为本条规定提供资金。
 - 9. 责任延伸制度应规定对转入另一成员国市场的产品所做贡献的补偿机制。
- 10. 为了增加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收集,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可以组织和资助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

第44条. 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融资。

1. 对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产品,生产商应至少分担收集、准备再利用、特殊处理、回收和处置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费用。

对于被新的同等产品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新产品取代的历史废弃物,应由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在提供这些产品时承担费用。对于其他历史废弃物,费用应由专业用户通过在废弃物生产和管理登记簿中注册或登记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者承担。

- 2. 在不违反本皇家法令规定的前提下,专业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和用户可签订规定 其他融资方式的协议。
- 3. 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应参与第 55 和 56 条规定的协调工具的融资。通过个人或集体系统组织的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应通过收集分配办公室进行核算。
- 4. 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工业废油的收集和管理将包括在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为其废物管理提供的资金中,因此 6 月 2 日关于工业废油的第 679/2006 号皇家法令中规定的生产商延伸责任不适用于这些废油,但不影响附件 XIII 第 G9 节中规定的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提取这些废油后的处理条件。
- 5. 如果电池和蓄电池包含在专业电子电气设备中,且用户无法将其移除,则专业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应资助电池和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直至将其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移除,并对其进行全面的后处理。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49 页

第4部分:家用电子电器设备的财政 担保

第 45 条. *国内 EEE 的财政担保。*

- 家用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系统,都应签署一份财务担保书 ,并向提交通知或申请这些系统授权的自治区主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 2. 在下列情况下,财政担保应确保为相关生产商投放市场的设备所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提供资金,从而实现责任延伸制度的最低目标,且其他生产商不受影响:
 - a) 一个或多个生产商破产;
 - b) 不遵守授权或通报的条件;
 - c) 在不保证为其负责的废物管理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解散延伸责任制。
- 3. 财政担保的期限为每年一次,之后将对其进行审查,并可能设立一个新的财政担保 ,以使其范围和金额符合上一节的规定。

第 46 条 财务担保安排 财务担保安排。

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形式提供财务担保:

- a) 根据 1980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第 50/1980 号《保险合同法》,在一家获准在西班牙经营的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单。
 - b) 由获准在西班牙经营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
 - c) 通过 "特设 "基金的捐赠,建立技术储备,用于公共部门支持的金融投资。
- d) 通过 11 月 14 日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第 96条允许的担保。

第 47 条 财务担保的金额 财政担保的金额。

- 1. 每个生产者的财政担保金额应根据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最低年度收集目标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的平均成本,按照附件 XVII.2 所列公式确定。
- 2. 应确定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的平均成本,以确定生产商应承担的财务担保,作为履行其延伸责任义务的保障。这些成本应按电子电气设备的类别和子类别计算,并在国家层面有效。
- 3. WEEE 工作组在与该行业的专家和经营者协商后,可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议,根据附件 XVII.2 中规定的条款,根据 EEE 的生态设计和与预防有关的方面,纳入上调或下调担保金额的可能性。

WEEE 工作组还可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提出财政担保的最低金额建议。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50 页

第48条通过个别计划提供财政担保 通过个别计划提供财务担保。

选择责任延伸制度的国内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商必须向自治区主管机构提交财政担保认购证明和通知。收到通知的主管机构应监督所提交的文件以及根据前一条规定计算的担保金额。担保书必须在个人责任制度开始活动时生效,并在整个活动期间每年进行审查和酌情补充。

第49条通过集体计划提供财政担保 通过集体计划提供财务担保。

- 1. 选择集体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的家用电子电气生产者应通过集体计划认购财政担保
- 2. 集体系统的授权申请应附有与集体系统将要认购的财务担保有关的文件,以便主管行政部门进行评估。财务担保的金额应根据附件 XVII 的规定,按组成该系统的生产商的担保总额计算。

财务担保必须在集体系统开始活动时生效,或在任何情况下,在集体系统授权决议通知 后一个月内生效,逾期将终止授权而无需证明担保的有效性。

3. 在集体计划的整个授权期限内,必须保持财务担保。在授权期限内,必须每年对担保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补充。

第50条金融担保品的强制执行金融担保品的强制执行。

在有证据证明其中一个生产商破产的情况下,可由责任延伸计划主动要求部分或全部没收财务担保,或由授权机构或提交通知的主管机构决定没收财务担保。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由该主管机构主动提出,或应另一地区主管机构的要求,或应 WEEE 工作组的要求。

主管当局之间应建立协调机制,以确定部分或全部实现所认购的财务担保的程序。

第九章

公共行政部门的报告义务

第51条. 公共管理部门向用户提供信息。

- 1. 地方当局应向用户通报市一级的收集问题,至少应通报以下问题:
- a) 用户有义务单独运送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免其被作为未分类的城市废物堆放,也不会被堆放在公共道路上。
- b) 城市中预计用于单独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设施和方法。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应提供以下信息:移动设施的时间表、地点和收集频率,市政当局和私人授权的固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设施的地点和时间表,以及可存放在每个设施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分数或组别。





第 45 号 Sec. 14251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c) 能够收集和管理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组织、公司和收集者,包括社会经济中的 经营者。

如果地方实体认为或没有足够的手段,这些信息将由相应的自治区提供。

- 2. 自治区应至少告知用户相关自治区内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存储、再利用准备和特定处理设施,授权设施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类别,以及在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的登记编号。
- 3. 农业、食品和环境部至少应告知用户,电气和电子设备中含有的物质,特别是有害物质,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这是对其废物收集和管理不当的后果。作为优先事项,它们应提供信息,说明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温室气体的温度交换设备的影响,以及含汞荧光灯、光伏板和小型电气与电子设备的影响。
- 4. 工业、能源和旅游部应提供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登记册所列生产商的信息、与每个生产商相关的标识号及其投放市场的设备类别。
 - 5. 公共行政部门还应报告:
 - a) 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预防以及正确收集和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相关性。
- b) 公民参与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再利用和维修、单独收集、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 其他形式的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回收的相关性。
 - c) 分销商参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收集和履行本皇家法令规定的义务的相关性。
- d) 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参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分类收集的相关性和生产商责任延伸原则。
 - e) 一旦获得这些数据,即遵守最低分类收集目标和回收目标。

这些信息至少应在农业、食品和环境部以及各自治区的网站上公布。

6. 为了开展联合宣传行动,将在国家一级发起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此外,如果由于 未达到最低目标、发现具体问题或由于收集系统的特殊性而有必要,还将在自治区一级开 展宣传活动。所有这些都将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进行。

第 52 条 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 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

1. 负责本皇家法令所规定事务的主管当局,特别是地方、地区和州一级负责废物管理的主管当局,将相互协作,以确保正确执行本皇家法令,确保有关人员履行其义务,并在公共行政部门之间建立适当的信息流通。它们还将与其他成员国和共同体机构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第 45 号 Sec. 1425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2. 这项合作和信息交流的义务可以通过废物协调委员会、其 WEEE 工作组以及与不同行政区域的 WEEE 管理有关的专家组来履行。
- 3. 协调委员会将建立与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的磋商机制,就可能影响受皇家法令影响行业的有效竞争和高效经济监管的行政决定或其他方面进行磋商。

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应每三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本皇家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报告应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2004/249/EC 号决定和第 2005/369/EC 号决定中规定的调查问卷编写。

第X章

WEEE 协调

第 54 条 WEEE 协调职能 WEEE 协调职能。

- 1. 第 5 条规定的协调委员会 WEEE 工作组应依靠第 55 和 56 条规定的 WEEE 电子平台和 WEEE 收集分配办公室履行其协调职能。该工作组应有相关部门的参与,特别是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销售者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者。
- 2.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协调职能应包括评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适当管理、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参与收集和管理的所有行为者的参与,以及协调全国范围内的收集和管理信息,并向公共管理部门提供信息,以促进其在该领域的监督和检查任务。

WEEE 工作组应根据综合工业登记册中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的市场份额的信息、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以及必要时每类废物的历史产生量,向废物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每年 3 月 20 日之前,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按类别和专业或家庭用途,提出年度履约期的最低分类收集目标,以吨或公斤为单位,由生产商通过延伸责任制来实现。

如果延伸责任方案未能实现其目标,WEEE 工作组应发布一份报告,分析不履约的严重性。除其他因素外,应特别考虑这种不履约行为对国家遵守收集目标的影响,以及责任延伸方案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提供的文件。报告应包括可能采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下一年度目标的补偿、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修改授权条件或由主管当局根据第 59 条的规定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53 页

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工作组将协调国家和地区一级关于预防、适当收集和管理废旧 电子电器设备和废旧电子电器设备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的内容和效率。

- 3. 行使这些职能时,应与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规定的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7 月 16 日第 21/1992 号法律规定的综合工业登记册、废物运输数据库(如适用)以及对该部门有影响的其他数据库进行协调。
- 4. 第 55 条和第 56 条规定的 WEEE 电子管理平台和分配办公室支持工具的协调、监督和运行职能的行使应由部长令制定。可与相关参与部门就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协调职能相关的具体行动达成融资协议。
- 5. WEEE 工作组的协调任务应在不影响地区当局、竞争当局和负责该领域的部级部门权限的情况下执行。

第 55 条 电子平台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电子平台。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电子平台将汇编来自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所有渠道和代理机构、各自治区和国家层面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和管理信息。

所有参与收集和管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经营者应将收集和管理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数据纳入电子平台,并在每次收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进入或离开其设施或场所时,或在每次修改纳入平台的任何其他信息时,保持更新。该平台将允许了解废物每个阶段的状态或可追溯性,并允许分配办公室正确分配和记录 WEEE 收集情况。每个运营商只能访问与其活动相对应的必要数据。

对于本皇家法令适用范围内的 WEEE,应根据第 2 条的规定,通过与附件 VIII 表 1 所列类别和处理组相关联的 LER-RAEE 代码,对电子平台中的 WEEE 进行识别。 对于电子平台中的其余 WEEE,应通过 2000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第 2000/532/EC 号决定中的 LER 代码进行识别。

- 2. 该电子平台将允许公共管理部门对所有收集运营商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核算,提供关于西班牙境内产生和管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计算信息以及运出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目的是行使监视、监督和控制的权力,提供信息并监督共同体收集目标的遵守情况。
- 3.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可实时访问平台的一般数据,至少可访问与其领土范围有关的数据,但不影响安全部队和军团因其权限而可能拥有的访问权。其他用户可以访问履行其义务所需的信息。各运营商将通过限制访问权限的方式在平台上引入数据,以确保充分的数据保护。电子平台上的信息将至少保存五年。
- 4. 该平台将使参与收集和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行为者以及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能够履行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履行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0 条和第 41 条规定的按时间顺序归档和年度报告的义务(见附件 XI 和 XII)。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54 页

- 5. 电子平台应与第 54(3)条规定的数据库相协调。
- 6. 电子平台运作的监督、协调和监测将由 WEEE 工作组负责。电子平台的资金将由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和有义务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的生产者共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农业、食品和环境部以及生产商都将参与其中。也可与其他公共管理部门和受影响的部门达成协议。

第 56 条 WEEE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分配办公室。

- 1. 分配办公室将根据从电子平台获得的可用信息,对生产者延伸责任下的所有家用和 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情况进行核算。
- 2. 该办公室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地方当局和经销商收集设施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管理延伸责任系统进行强制性分配。该办公室将按地区组织分配。
- 3. 如果延伸责任计划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点签订了收集协议,办事处应将这些收集点的请求分配给已签订协议的延伸责任计划。
- 4. WEEE 的分配应根据每个延伸责任计划的家用和专业 EEE 在国家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得出的收集目标,按收集部分和处理组进行。家用 WEEE 的收集分配应独立于商用WEEE 的收集。

在向责任延伸计划分配用于实现其目标的收集量时,应考虑到这些计划签订的收集协议以及通过其收集网络进行的收集。

- 5. 办公室分配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管理将在电子平台上登记时逐一核算。
- 6. 年底,该办公室将根据各延伸责任体系的市场份额和目标,编制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平衡表。该平衡表将提交给 WEEE 工作组进行分析和评估。

当系统的收款超过其配额或超过办事处分配的收款额度时,其他系统无法从财务上补 偿超出的部分。

- 7. 分配办公室将由 EEE 生产商管理和资助。其运作将由废物协调委员会的 WEEE 工作组监督,以便通过在所有生产商之间正确分配责任,从生产商处收集和管理 WEEE。
- 8. 分配办公室应向 WEEE 工作组通报地方当局和分销商关于分配办公室参与或不参与地方当局和分销商废物收集和管理的来函。



第 45 号 Sec. 1425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十一章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的监督、控制和监测、检查和处罚

第 57 条 检查和控制 检查和控制。

- 1.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安全部队和军团,在履行其职责必须执行控制、监督和检查任务时,应进行适当的控制和检查,以核实本皇家法令的正确执行。在不影响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4 条规定的前提下,这些检查至少应包括:
 - a) 在第8条规定的《生产者登记册》中登记的与投放市场的产品有关的信息;
 - b) 在从第三国进口电子电气设备的证明文件中明显标注综合工业注册编号;
 - c) 有关从城市收集设施、分销商、生产商或管理者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 d) 开展收集工作的条件;
- e) 根据7月28日第22/2011号法律以及本皇家法令附件九和附件十三,在再利用中心和处理设施的准备工作中开展行动;
 - f) 管理者提供的信息,以及本皇家法令规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g) 转让,特别是
- 1. 欧盟委应确保根据第 1013/2006 号条例 (EC) 和第 1418/2007 号条例 (EC) 以及本皇家法令的规定,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出口出欧盟、
 - 2. 遵守附件 XV 中规定的废旧 EEE 和 WEEE 装运要求。
- 2. 主管公共行政部门可向装运经营者收取第六章规定的有关 WEEE 装运的相关分析 和检查费用,包括储存可能是 WEEE 的废旧 EEE 的费用,如果没有,则向实际执行或安排装运生产者的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或安排装运可能是 WEEE 的废旧 EEE 的其他人收取费用。
- 3. 如果主管当局在对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储存、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时,发现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违反信息规定的情况,在不影响任何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应禁止相关设施开始或进行活动,除非该设施的经营者在规定时限内遵守本皇家法令中的规定。
- 4. 关于金属材料的储存,以及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有关的任何其他指令,如果可能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或与国家安全相关,则应考虑内政部专门制定的适用规定。
- 5. 主管当局应按照 12 月 9 日第 20/2013 号法律第 21 条的规定,负责监督和控制其境内经营者的行为。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Sec. I. P. 1425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58条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合作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合作。

公共行政部门应建立必要的机制,使公民能够提请主管当局注意任何违反本皇家法令规定的行为。

特别是,根据现行《刑法典》的规定,任何因其特点或其特殊相关性或严重性而可能被 列为犯罪的信息都将通报环境与城市规划协调检察官办公室。

第59条惩罚制度 处罚制度。

- 1. 如果单个系统不符合通信条件,则违反条件的主管当局应启动制裁程序,并应评估执行第 50 条规定的财务担保的可能性,以及随后由通信登记当局暂停活动并从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删除的可能性。
- 2. 如果集体系统未履行其授权义务,未满足条件地区的主管当局可启动纪律处分程序,评估执行第50条规定的财务担保的可能性,以及部分撤销授权,暂停该系统在其境内的活动。如果该系统全面违规,其活动可能被撤销,并可能被授权的主管当局从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删除。
- 3. 应向 WEEE 工作组通报制裁程序、执行财务担保、部分或全部撤销授权以及从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删除的情况。
- 4. 在不影响第22/2011号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的前提下,不遵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行为将根据7月16日第21/1992号法律《工业法》、11月16日第1/2007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护消费者和用户一般法》修订案文及其他补充法律予以制裁; 12月9日第20/2013号法律《保障市场统一法》和2月21日第1/1992号组织法《保护公民安全法》,适用于未对电子电器设备或将重新使用的部件的来源进行认证的二手店或维修店,以及根据内政部就金属材料问题制定的指示。

第一项附加条款。*收集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家用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如果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返还或收集会因废物污染而对人体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 则可能会拒绝返还或收集。在这种情况下,废物的最终持有者有责任正确管理废物并执行 相关法律。

对于最后持有者为卫生设施的有健康风险的废物,该设施在将其交付给授权管理者进行适当处理之前,将对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这些废物将按照一般废物管理制度处理。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57 页

第二条补充规定。

其他条例的适用。

本皇家法令的适用不得妨碍健康、安全和化学品立法的要求,特别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法规(REACH),该法规设立了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在不影响有关废物管理、含氟气体、工业用油、电池和蓄电池或产品设计的具体法规的前提下,本皇家法令还适用于 3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

关于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应适用关于预防职业风险的 11 月 8 日第 31/1995 号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免受与工作中的化学制剂有关的风险的 4 月 6 日第 374/2001 号皇家法令,以及关于保护工人免受与工作中接触致癌制剂有关的风险的 5 月 12 日第 665/1997 号皇家法令。

第三项附加条款:为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电子平台提供资金。

电子平台的实施、维护和管理将由农业、食品和环境部(至少 55%)和生产者出资。可与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达成融资协议,按比例减少上述出资。这些规定可在第54(4)条规定的部长令中制定。

第一个过渡性条款。

适用范围的过渡性制度。

1. 自生效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皇家法令适用于附件 I 所列类别和子类别的电子电气设备。

附件 II 载有附件 I 所列类别和子类别中应包括的 EEE 指示性清单。

- 2. 在上一节所述期间,本皇家法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设备,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
- b) 专门设计和安装作为本皇家法令排除或未列入范围的另一种电器的一部分的电器, 这些电器只有作为这些电器的一部分才能发挥其功能。
 - c) 灯丝灯泡
 - 3.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本皇家法令的适用范围如第 2 条所述。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

地方实体收集设施的调整。

自治区和地方实体应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逐步实施清洁点和市政收集设施改造计划 ,最长期限为本皇家法令生效后五年,并在其授权中规定特殊的运行条件。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58 页

第三过渡条款。*调整附件* VIII *中规定的地方机构收集设施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组。*

在本皇家法令公布后的前六个月内,地方当局可在其废物收集设施中将第 4 和第 5 部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归入同一部分,称为混合部分,并标明其所含废物的主要 LER-RAEE 代码。6 个月后,它们将适应附件 VIII 中规定的收集组别。

过渡条款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家用和专业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最低收集目标过渡制度。

- 1. 2015 年期间,每个居民至少应收集四公斤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每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最低单独收集目标应按 2014 年投放市场的该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占 2014 年投放市场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总量的比例计算。
-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按类别收集以下最低数量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 2013、2014 和 2015 年投放到西班牙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平均重量的 45%;
-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投放西班牙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平均重量的 50%;
-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投放西班牙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平均重量的 55%。

这些目标应按本款规定的数量,以家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专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总量的公斤数表示。这些目标应按第 29 条第(3)款和第 29 条第(4)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3. 为遵守欧盟委员会第 2004/249/EC 号决定和第 2005/369/EC 号决定调查表中的报告要求,自本皇家法令生效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进行采样,以便将按附件 VIII 所列收集分数分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归入附件 I 的类别。取样工作应在特定处理设施内进行。此类分类的标准可通过废物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技术说明进行标准化。

过渡条款五。自治区对 WEEE 管理设施的授权。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设施应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 对其授权进行审查。 主管当局应在申请提交后 10 个月内做出审查决定。

-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根据新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新的适用范围对单个和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之前已经存在或已提交许可申请的单个系统和综合废物管理系统 ,在根据以下条款适应本皇家法令规定的系统之前,应遵守 2 月 25 日第 208/2005 号皇家





法令的规定。

2. 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的第四项过渡性规定,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商应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一年内,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调整责任延伸制度。为此





第 45 号 Sec. 14259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为此,在本皇家法令发布后六个月内,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个人系统通 知或第八章规定的集体延伸责任系统授权申请。

3. 为了适应将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生效的《皇家法令》的新适用范围,2017 年存在的系统必须在第 41.1.f) 条规定的年度预测报告中纳入其组织和资金适应新的 WEEE 子类别和类别的预测,以便更新其通信或授权,而无需等待修订或废除。

第七项过渡条款。开发 WEEE 协调功能和 WEEE 货运数据库。

1. 在实施之前,WEEE 工作组的 WEEE 协调职能将由负责这些职能的机构或委员会 行使。

在第 54.4 条规定的部长令发布之前,公共行政部门、参与主体和为实施支持工具提供 资金的主体之间可以签订合作协议。

2. 只要废物运输数据库和位于欧盟以外、拥有同等条件处理证书的处理设施清单尚未 投入使用,这些权力将继续按照迄今为止的相同条件行使。

第八项过渡性规定: WEEE

WEEE 报告义务的过渡性制度。

- 1. 自本皇家法令生效起,在 WEEE 电子平台投入使用之前,将按以下规定提交 WEEE 信息:
- a) 责任延伸制度应向自治区和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发送一份电子格式的总结报告,其中包括附件 XVIII 中关于自治区一级生产者年度报告的信息。应包括附件 XII 表 1 和表 2。除自治区一级的信息外,提交给农业部的信息还应包括州一级的报告和附件 XII 中的上述表格,并在州一级汇总。

责任延伸计划应提供与回收目标有关的数据证明,并将运营商的证书附在报告中。

上述文件应附有一份经外部独立实体审计的报告,该报告应认可所提供的数据。

此外,责任延伸制度应提交一份报告,按类别对各自治区和国家层面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预防、再利用准备、收集、再循环和其他形式的回收进行预测,并提及要实现的目标、管理者和与之合作的再利用准备中心,以及各自治区下一年要制定的行动计划。

这些文件应在履约期后一年的头三个月内送交各自治区和农业、食品和环境部。

b) 收集设施、特定处理设施和准备再利用的中心应以电子格式向各自治区发送第 33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附件 XII 的内容,包括





第 45 号 Sec. 1426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该附件表 1 和表 2。这些文件应在履约期次年的前三个月内提交。应使用 2000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第 2000/532/EC 号决定中的 LER 编码,列入在皇家法令第 2 条范围之外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c) 贸易商应根据处理商的证书,以电子形式向各自治区提交第 37 条第 8 款规定的年度报告,内容见附件 XVIII(b)和(c),包括在另一成员国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贸易商应以电子格式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发送一份报告,说明在另一成员国或欧盟以外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该报告应遵循附件 XII 表 1 和表 2 中在另一成员国和欧盟以外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栏的格式,其中贸易商为装运运营商。

这些文件应在履约期后一年的头三个月内提交。

- d) 各自治区应在履约期后一年的前六个月内,向农业、食品和环境部发送一份电子格式的总结报告,其中应包括所收到的有关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管理的汇总信息,并包含 b 段的内容。该信息应包括附件 XII 表 1 和表 2 中关于在自治区领土一级收集和管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信息。
- 2. 在本皇家法令规定的电子工具投入使用之前,应通过迄今为止使用的文件或电子渠道履行其余的 WEEE 信息义务。

第九过渡条款。 电子阅读标签或类似仪器。

一旦电子平台投入使用并确保废物的可追溯性,就必须使用第 18(3)条所述的电子可读标签或类似工具对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识别。

第十过渡条款。 财务担保监管。

责任制。

在根据第六条过渡性规定对延伸责任制度进行调整以适应本皇家法令的规定之前,已存入的财政担保应涵盖其设立时的预期目的。在根据本皇家法令对该制度进行调整后,将适用第八章第 4 节的规定。

如果延伸责任计划选择终止其活动,则应适用第 40 条第(7)款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十一项 过渡性规定: *在家用灯具领域调整生产者延伸*

迄今已获准组织和资助废旧灯具并已根据工业、旅游和贸易部工业质量和安全分局 2011年4月1日的通知所做解释调整其行动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体系,应继续按照其起草的条款执行,并应将有关这些灯具的资助、收集网络和管理组织的数据作为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2011年4月1日颁布的《工业、旅游和贸易法规》,应继续按照其起草条款执行,并将有关这些灯具的融资、收集网络和管理组织的数据作为其信息义务的一部分,并应根据第

六项过渡性条款的规定,适应本皇家法令所产生的新要求。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61 页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建立的系统,或至今尚未根据上述通告的解释调整其性能的系统,将有一个过渡期,直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适应通告的解释。如果系统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将通告中提及的灯具作为其资金和组织的一部分,则应在第 41.1.f) 条规定的年度预测报告中纳入行动范围的扩展。

无论如何,在《皇家法令》新适用范围生效前提交的第 41.1.f) 条所述预测报告中,灯 具收集系统应在这些报告中包括实施灯具收集和处理新适用范围的经济和投资预测。

自治区应允许更新责任延伸制的通信或授权,而无需等待责任延伸制的修订或废止。

唯一废除条款。

废除立法。

特此废除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管理的第 208/2005 号皇家法令。

第一条最后条款。

权限名称。

根据《宪法》第 149.1.13. 和 23. 条的规定,本敕令具有基本立法的性质。

第二项最终条款。

欧盟法律的转化。

本皇家法令将 2012 年 7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19/EU 号指令纳入西班牙法律。

第三项最后规定。 敕令的发展、应用和调整。

- 1. 工业、能源和旅游部部长,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部长,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部长应根据有关事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联合或单独发布制定和实施本皇家法令所需的规定,特别授权农业、食品和环境部纳入与第Ⅳ章规定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认证格式和模式有关的附件,以及与本皇家法令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有关的格式和模式、授权食品和环境部纳入与第Ⅳ章规定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收集认证格式和模式有关的附件,以及与本皇家法令规定的信息供应义务有关的格式和模式,以及第七过渡条款中规定的格式和模式
- 2. 工业、能源和旅游部部长,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部长,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部 长有权根据与上一节相同的条款,对本皇家法令,特别是其附件进行必要的技术性修改, 以适应可能出现的技术革新,特别是共同体法规的规定。

第四项最后条款。 生效。

本皇家法令自在《欧洲共同体公报》上公布翌日起生效。 "国家官方公报。

2015年2月20日在马德里发表。





农业、食品和环境部长伊莎贝尔-加西亚-特耶丽娜(ISABEL GARCÍA TEJERINA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62 页

附件Ⅰ

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属于皇家法令范围内的 EEE 类别和子类别

- 1. 大型家用电器。
- 1.1 冰箱、冰柜和其他制冷设备。
- 1.2 空调
- 1.3 带油的散热器和热辐射器。
- 1.4 其他主要家用电器。
- 2. 小型电器。
- 3. 计算机和电信设备,不包括 4.1.
- 4. 消费电子产品和光伏电池板。
- 4.1 电视机、显示器和屏幕。
- 4.2 硅光电板。
- 4.3 碲化镉光伏电池板。
- 4.4 其他电子消费品。
- 5. 照明设备(家用灯具除外)。
- 5.1 气体放电灯
- 5.2 LED 灯。
- 5.3 专业灯具。
- 5.4 其他照明设备。
- 6. 电动工具和电子工具(大型固定式工业工具除外)。
- 7. 玩具或运动休闲设备。
- 8. 医疗器械(所有植入和感染产品除外)。
- 9. 监测和控制仪器。
- 10. 自动售货机
- 10.1 使用制冷气体的自动售货机。
- 10.2 其他自动售货机。

附件Ⅱ

属于附件I类别和亚类的电子电气设备指示性清单

1. 大型家用电器。







- 国家官方公报 冰箱、冰柜和其他冷藏设备:用于冷藏、保存和储存食品的大型冷藏设备、冰箱 、冰柜和其他大型器具。
 - 1.2 空调: 含有制冷剂气体的空调设备、其他通风和排气设备。
 - 1.3 含油散热器和热辐射器:含油散热器。
- 1.4 其他大型家用电器:洗衣机、滚筒式烘干机、洗碗机、灶具、电烤箱、电风扇、 其他用于通风和排气的大型电器、大型电热电器、电热板、微波炉、其他用于烹饪和其他 食品加工的大型电器、其他用于加热房间的大型电器、床、座椅家具、锅炉和其他家用电 器。



第 45 号 Sec. 14263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2. 小型电器。

吸尘器、地毯清洁器、其他清洁用具、用于缝纫、针织、编织和其他纺织品加工的用具、无油散热器、熨斗和其他用于熨烫和其他衣物护理的用具、烤面包机、油炸锅、研磨机、咖啡壶和用于打开或密封容器或包装的器具、电刀、剪发器、吹风机、刷牙器、剃须刀、按摩器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钟表和用于测量、指示或记录时间的器具、天平和其他小型电器。

3. 计算机和电信设备,不包括 4.1.

集中数据处理: 计算机主机、微型计算机、打印设备、个人计算机系统: 不带显示器的个人计算机(包括主机、鼠标和键盘)、膝上型计算机(包括主机、鼠标、屏幕和键盘)、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动和电子打字机、台式和手持计算器以及用于收集、储存、处理、展示或交流电子信息的其他产品和设备。

用户终端和系统:传真终端、电传终端、电话、公用电话、无绳电话、移动电话、答录 机和其他通过电信传输声音、图像或其他信息的产品或设备,可能还有其他计算机和电信 设备以及平板电脑。

- 4. 消费电子产品和光伏电池板。
- 4.1 显示器、屏幕和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发光二极管屏幕、平面屏幕、个人电脑显示器。
 - 4.2 硅光电板。
 - 4.3 碲化镉光伏电池板。
- 4.4 其他消费电子设备:收音机、摄像机、录像机、高保真音响系统、扩音器、乐器 和其他用于记录或复制声音或图像的产品或设备,包括声音和图像传播信号以及电信以外 的技术。
 - 5. 照明设备(家用灯具除外)。
- 5.1 气体放电灯: 直管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包括压力钠灯和 金属卤化物灯。
 - 5.2 发光二极管 (LED) 灯。
 - 5.3 专业灯具:专业用荧光灯具、街道灯具、泛光灯具、其他用途的专业灯具。
 - 5.4 其他照明设备:除灯丝灯泡外的其他照明设备和用于漫射或控制光线的设备。
 - 6. 电动工具和电子工具(大型固定式工业工具除外)。

钻孔机、锯、缝纫机,用于木材、金属或其他材料的车削、研磨、打磨、砂光、抛光、锯切、切割、剪切、钻孔、镗孔、冲孔、打孔、弯曲、打塞或类似加工的工具,用于铆接的工具、铆、钉、拧、铆接、钉、拧紧或类似用途的工具,焊接(无论是否合金化)或类似用途的工具,用物质进行喷洒、涂抹、撒布或其他处理的工具





第 45 号 Sec. 14264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除大型固定式工业工具外,还可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液态或气态工具、用于割草 或其他园艺工作的工具、其他类型的电气和电子工具。

7. 玩具或运动休闲设备。

电动火车或电动轨道赛车、便携式游戏机、视频游戏、用于骑自行车、潜水、跑步、划船等的计算机(不包括屏幕)、带有电动或电子元件的运动器材、老虎机和其他玩具或运动休闲器材。

8. 医疗器械(所有植入和感染产品除外)。

放射治疗器械、心脏科器械、透析器、肺通风机、核医学器械、用于体外诊断的实验室器械、分析仪、冷冻机、受精试验及其他用于检测、预防、监测、治疗或减轻疾病、损伤或残疾的器械。

9. 监测和控制仪器。

烟雾探测器、暖气调节器、恒温器、家用或作为实验室设备的测量、称重或调节装置, 以及工业装置中使用的其他监测和控制仪器(如控制面板中的仪器)。

- 10. 自动售货机
- 10.1 使用制冷气体的自动售货机:热饮自动售货机、冷热瓶罐自动售货机。
- 10.2 其他自动售货机:固体产品的非冷藏自动售货机、货币自动售货机、自动分配各种产品的所有自动分配器。

附件Ⅲ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皇家法令适用范围内的电子电气设备类别和子类别

- 1. 温度交换设备, 1.1、1.2 和 1.3 除外。
- 1.1 氯氟化碳 (CFCs)、氯氟烃 (HCFCs)、氢氟碳化物 (HFCs)、碳氢化合物 (HC) 或氨 (NH₃) 温度交换设备。
 - 1.2 电动空调设备。
 - 1.3 电路或电容器中有油的电气设备。
 - 2. 屏幕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的显示器、屏幕和设备。
 - 2.1 显示器和 LED 屏幕。
 - 2.2 其他监视器和显示器。
 - 3. 灯具
 - 3.1 放电灯(汞)和荧光灯。

E: BOE-A-2015-



第 45 号 3.2 LED 灯。

国家官方公报



Sec. 1426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65 页

4. 大型设备(外部尺寸大于50厘米)。

这些设备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器、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灯具、声音或图像复制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运动和休闲设备、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售货机和发电设备。本类不包括属于第 1 至 3 类和第 7 类的设备。

5. 小家电(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其中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器、灯具、声音或视频复制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运动和休闲设备、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售货机和发电设备。本 类不包括属于第 3 类和第 6 类的设备。

- 6. 小型 IT 和电信设备(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 7. 大型光伏电池板(外部尺寸大于 50 厘米)。
- 7.1 硅光电板。
- 7.2 碲化镉光伏电池板。

附件Ⅳ

属于附件 Ⅲ 类别的电子电气设备非详尽清单

1. 温度交换设备。

冰箱、冰柜、自动输送冷产品的设备、空调、除湿设备、热泵、油散热器和其他使用水 以外液体的温度交换设备。

2. 屏幕面积超过 100 平方厘米的显示器、屏幕和设备。屏幕、电视、采用 LCD 技术的数码相框、显示器、便携式电脑,包括笔记本电脑。

3. 灯具

直管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包括压力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低压钠灯和 LED 灯。

4. 大型设备(外部尺寸大于50厘米)。

洗衣机、烘干机、洗碗机、灶具、电饭煲和电烤箱、电炉、电热锅、灯具;声音或视频复制设备、音乐设备(不包括安装在教堂的管风琴)、针织机和编织机、大型计算机、大型打印机、复印机、大型老虎机、大型医疗设备、大型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供应产品和货币的大型设备。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66 页

5. 小家电(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吸尘器、地毯清扫机、缝纫机、灯具、微波炉、

通风设备、电熨斗、烤面包机、电刀、电水壶、钟表、电动剃须刀、体重计、头发和身体护理用具、计算器、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录像机、高保真音响系统、乐器、声音或图像复制设备、电动和电子玩具、体育用品、自行车、潜水、跑步、划船等用计算机、烟雾探测器、暖气调节器、恒温器、小型电动和电子工具、小型卫生洁具、小型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供应产品的小家电、集成光伏板的小家电。

6. 小型计算机和电信设备(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移动电话、全球定位系统、袖珍计算器、个人电脑、打印机、电话。

7. 大型光伏电池板(外部尺寸大于 50 厘米)。

附件V

欧空局标记符号

表示单独收集电子电气设备的符号是下图中划线的带轮垃圾桶。该标志应印刷醒目、清晰、不可擦除。



附件VI

第8条综合工业登记册的信息

- 1. 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并更新以下信息:
- a) 生产者或其授权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包括邮编、城镇、街道和号码、国家、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人。如果是授权代表,还应提供其所代表的生产商的详细联系信息。





第 45 号 Sec. 14267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b) 欧洲税号或国家税号。
- c) 附件一或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附件三所列电子电气产品类别或子类别,他们应将其投放市场。
 - d) EEE 类型,根据登记册及其家用或专业用途进行编码。
 - e) EEE 的商品名称或生产商的增值税号。
- f) 有关单独或通过集体计划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的信息,以及有关第 45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的财政担保的信息。
 - g) 使用的销售技巧(如远程销售)。
 - h) 声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i) 为估算生产商当年的市场份额,在登记册的第一项中应包括:
- 1. 按类别和子类别、重量和单位估算本年度投放市场的设备。例如,如果生产商首次将 电子电气设备投放市场。
- 2.°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上一年投放市场的 EEE 数量(重量和单位)的现有数 据。 例如,本登记册范围内的设备。
- 2. 每个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有义务每季度以电子方式向综合工业登记处提供以下信息
 - a) 综合工业注册识别码。
 - b) 报告期。
 - c) 投放市场的设备细目:
 - 1.附件 I 或附件 III 中规定的 EEE 所属类别或子类别。
 - 2.° 设备类型(根据登记册编码)。
 - 3.° 用途(家用或专业)。
 - 4.°原产地:
 - i. 由同一家公司生产并投放市场。
 - ii. 由西班牙另一家公司生产。
 - iii. 进口。
 - iv. 已出口。
 - v. 在欧盟国家获得。
- 5.按照登记册为每类设备设定的范围,提供按重量计算的数量,并按类别、子类别和类型提供投放到国内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单位。
- d) 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声明。在没有新设备投放市场的情况下,也应提交此信息声明 ,并附上相应的准确性声明。





第 45 号 Sec. 14268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附件VII

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要求

A. 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一般条件

收集和运输条件应允许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及其部件的再利用做好准备,并应防止破损 、过度堆放、物质排放或材料丢失以及油类和液体溢出。

仅含有附件 VIII 第 23、32、42、52 和 71 处理类别废物的收集碎片应视为非危险废物碎片。

B. 特定的收集和运输条件

- 1. 含汞灯具。
- a) 收集条件
- 1.° 这些灯管只能收集在防止破损的特殊容器中。如果收集活动是在公共场所或不通风的摊位上进行,则容器应加盖,以防灯管意外破裂时汞蒸汽外泄。
- 2. 容器应能保证选择性和有区别地收集紧凑型灯管和直管灯管,避免两种灯管混用。 它们可以被收集在同一容器的不同隔间中。
 - b) 运输条件
 - 1.°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灯管破损 和汞泄漏。
 -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倾倒运输车辆内装物的作业作为清空车辆内装物的方法。
- 2. 使用阴极射线管(CRT)的显示器和监视器,以及不使用 LED 技术的平板显示器和监视器。

a) 收集条件

收集此类废物时应避免屏幕或显示器破损的风险。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种风险,最好 使用笼子,不允许将这些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存放在大型容器中,因为大型容器会导致这些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堆积,从而增加破损的可能性。

- b) 运输条件
- 1.°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设备破损和危险物质泄漏。
-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倾倒运输车辆内装物的作业作为清空车辆内装物的方法。
- 3. 含有制冷剂气体的设备。
- a) 收集条件

在收集此类设备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堆放时,以避免冷却回路破裂或粉末





第 45 号

状物质。收集条件必须能防止向大气排放气体或油污。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Sec. 14269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69 页

b) 运输条件

在此类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撞击和冷却回路可能发生的破裂 ,以避免气体排放到大气中、粉末状物质或油溢出。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用减震材 料或约束系统保护设备,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移动。

附件VIII

根据 LER-RAEE 编码的存储条件、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分数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类

1. 收集设施的储存条件

收集设施应配备

a) 用于在设施出口处称量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磅秤。

分销物流平台可通过其他程序来遵守这一要求,这些程序可追溯和计算在源头收集并存储在其设施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按重量计)。

b) 笼子或容器或其他等效系统,至少允许按照表 1 所 列 的碎片分类存放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在与管理人员达成一致且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应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碎片分类到表 1 所列的处理组中,以便直接运送到授权的特定处理设施。

对于通过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组织废物管理的地方当局的收集设施,笼子、容器或其他同等系统必须由后者提供。对于通过授权废物管理者组织废物管理的地方机构,这些笼子或容器必须由废物管理者提供,在这两种情况下,不影响地方机构拥有自己的容器,在这种情况下,将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或废物管理者对地方机构的经济补偿中考虑这一点。

大型电器可存放在专用空间内,无需容器。应避免过度堆放,以防破损。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收集设施中释放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c) 具有溢出物收集设施的防渗表面,至少在堆放收集馏分 1、2 和 3 的区域。

分销物流平台可通过其他程序遵守这一要求,以确保其系统到位,防止储存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泄漏到环境中。

- d) 尺寸适当的货架、托盘和容器,可将准备重新使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与剩余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开,避免设备破损。
 - e) 甲板下的集装箱、货盘或货架,应适合通用收集车辆运输。
- f) 控制进入容器的安全系统,以防止所收集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被篡改或盗窃。如果 认为合适,容器应具有适当的设计,以防止不受控制地接触所存放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70 页

- g) 含汞灯管的收集部分应加以控制和调节,以避免灯管破裂时造成污染。应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规程,以保护处理该部分的人员。
 - 2.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设施的储存条件
 - 2.1 处理前的储存设施应配备:
 - a) 用于在工厂入口处按收集分数称量废物的磅秤。
- b) 在适当的区域铺设防渗表面和防水屋顶,配备溢出物收集设施,并酌情配备倾析器 和清洁剂-去污剂。
 - c) 理想的拆卸部件存放区。
- d) 适用于储存电池和蓄电池、含有多氯联苯或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以及放射性废物等 其他危险废物的容器。
 - e) 符合卫生和环境法规的水处理设备。
 - f) 在储存含汞灯管的情况下,应限制经过培训的人员进入房间,并应配备以下设施:
 - 1.° 只允许受过培训的人员进入。
 - 2.° 地面涂有抗汞材料。
 - 3. 记录本或清单,用于记录汞的储存量和储存存量。
 - 4.° 发生泄漏或排放时的应急计划。
 - 2.2 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处理后产生的馏分应储存在以下地点:
- a) 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程序中获得的每种馏分分别储存在适合每种馏分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容器中。
- b) 如果馏分属于危险废物,馏分应存放在可防止内装物流失和不受天气影响的包装中。这些容器不得装有与容器内装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容器必须坚固耐用,以便安全处理。
 - c) 含汞馏分应根据第 2.1.f 节进行储存。
 - 3.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分类(表格中为 FR)
- a) 在收集设施中,应根据表 1: "EEE 类别、WEEE 收集分数和 LER-WEEE 代码之间的等效关系",将 WEEE 分成不同的收集分数。
- b) 根据第 2 条规定,为识别在本皇家法令适用范围内收集和管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将使用 LER-WEEE 组合代码,在 5 月 3 日委员会第 2000/532/EC 号决定的 LER 代码上增加两个数字,表示废物来源的设备类别和废物的具体处理类型。LER-RAEE 代码将用于电子平台、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文件和管理者报告中,以及本皇家法令规定的 WEEE 信息义务中。对于范围未涵盖的 WEEE,将采用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2000/532/EC 号委员会决定中的代码。





Sec. 14271 第 45 号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表 1.EEE 类别、WEEE 收集分数 (RC) 和 LER-WEEE 代码之间的等价关系

附件 电子电气设备类别	附件 III 电子电气设备类别	FR	WEEE 处理组	起源	主要代码 LER - WEEE		
	1. 温度交换设备		11*.使用 CFC、HCFC、HC、	国内	200123*-11*		
1. 大型家用电器 1.1. 冰箱、冰柜和其他制冷设备	1.1. 使用 CFC、HCFC、		NH3 的设备	专业人员	160211*-11*		
1.2. 空调	HC、 _{NH3 的} 温度交换电气设备	1	12*.空调设备	国内	200123*-12*		
1.3. 充油散热器和热辐射器	1.2. 电气空调设备 1.3. 电路或电容器含油的		· / / / / / / / / /	专业人员	160211*-12*		
10.1. 使用制冷气体的自动售货机	电气设备		13*.电路或电容器中有油的设备	国内	200135*-13*		
				专业人员	160213*-13*		
				国内	200135*-21*		
	2. 显示器和屏幕		21*.CRT 显示器和显示器 	专业人员	160213*-21*		
4. 消费和电子电器及光电板	2. 业小器和屏幕 2.1. 显示器和 LED 屏幕		22*.显示器和显示屏:无显像管	国内	200135*-22*		
4.1. 电视机、显示器和屏幕	2.2. 其他显示器和显示		,无发光二极管	专业人员	160213*-22*		
	屏			国内	200136-23		
			LED 显示器和显示器	专业人员	160214-23		
			 31*.放电灯、非 LED 灯和荧光	国内	200121*-31*		
5. 照明设备(不包括家用灯具) 5.1. 气体放电灯	3.放电灯(汞)和荧光灯 3.2.		灯。	专业人员	200121*-31*		
5.1. 气体放电灯 5.2. LED 灯	3.2. LED 灯			国内	200136-32		
			32.LED 灯	专业人员	160214-32		
1.4 其他大型家用电器				国内	200135*-41*		
3. 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			41*.带有危险部件的大型设备	<i>±</i> , 1, 1, 0	160213*-41* 160210*-41*		
4.4.其他电子消费品 5.3.专业灯具				专业人员	160212*-41*		
5.4 其他照明设备				国内	200136-42		
6. 电气和电子工具(大型固定工业工具除外) 7. 玩具或运动休闲设备 8. 医疗器械(所有植入和感染产品除外) 9. 监测和控制仪器 10.2 其他自动售货机	4. 大型家电(外部尺寸超过 50 厘米)		42. 大型电器(其他)	专业人员	160214-42		
2.小型电器			51*.带有危险部件和内置电池的	国内	200135*-51*		
4.4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小家电	专业人员	160212*-51* 160213*-51*		
5.4 其他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5.小型设备(外部尺寸不	5		国内	200136-52		
7. 玩具或运动休闲设备	超过 50 厘米)	"					
8. 医疗器械(所有植入和感染产 品除外) 9. 监测和控制仪器			52.小家电(其他)	专业人员	160214-52		
3.小型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6.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61*.小型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危险部件	国内	200135*-61*		
4.2 硅(Si)光伏(PV)板	7.大型太阳能电池板(外部尺寸		71.光伏电池板(如有)	专业人员	160214-71		
4.3. 碲光伏电池板 镉	大于 50 厘米)		72*.危险的光伏板(如碲化镉)	专业人员	160213*-72*		



第 45 号 Sec. 1427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附件区

准备再利用的技术要求

- A. 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标准
- 1. 目视检查: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的设备应作为 "不可再利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与其他设备分开,并送往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厂:
 - a) 外壳不完整(缺少外壳盖或外壳本身的部件)。
 - b) 缺少重要部件(如没有压缩机的冰箱)。
 - c) 电器总体状况不佳。
 - d) 锈蚀严重、表面有大面积损坏(如 凹痕、裂缝、孔洞等)的设备。
- 2. 电气设备电气功能的安全测试:在将电气设备运往准备再利用中心之前,最好在现场检查电气设备的电气功能,并酌情检查绝缘、接地和短路情况。如果电器未能通过电气安全检查,则应进行维修评估,并送往废弃电子电器设备处理厂。
- 3. 能耗:如果冰箱、冰柜、洗衣机和洗碗机的能耗标签为 B 级或更高,空调和滚筒式烘干机的能耗标签为 C 级或更高,则可准备重复使用和再利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每件准备重复使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都应附有相应的能源标签。
- 4. 由于阴极射线管屏幕上有荧光粉涂层,因此不建议将其打开准备重新使用。阴极射 线管屏幕只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准备重新使用。
 - B. 对准备再利用中心或设施的要求
- 1. 准备再利用中心(RPC)将执行相应的核查、隔离、维修、清洁等任务,并将拥有一个商业网络,告知公众其是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回收的设备,以及对其销售的设备提供售后保修和维修服务。该中心还将负责收集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并确保其可追溯性。
 - 2. 常驻代表应遵守以下要求,这些要求应作为检查系统清单的一部分:
 - 2.1 安装说明。
 - a) 电气安装应符合设备的测试要求:
 - 1.° 为要测试的设备提供足够的电源。
 - 2.° 使用容量足以承受炉灶消耗的插座(建议至少 20 安培)。
 - 3.° 用电流表测量电器的消耗量。
 - 4.° 带有差分保护插座,可检测漏电。
 - 5.° 带有磁热断路器,用于检测短路或过度消耗。
- b) 供水装置应为每个设备试验场地配备单独的水龙头。试验用水应考虑循环使用,以 节约用水。有用水设备的试验区须有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73 页

准备,以防止任何漏水造成不必要的旁路事故。设施必须防水,以防止渗滤液。

- 2.2 工具,主要是电动工具,以避免劳损和长期疾病。
- a) 应提供测量设备,以确认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1.° 温度计。
- 2.º 音频仪表。
- 3.° 革命米。
- 4.° 微波泄漏测试仪。
- b) 设备应配备差速器、电流表和便携式磁热断路器。
- c) 这些工具将以电动为主,以避免劳损和长期疼痛。
- 2.3 个人安全设备。
- a) 工作服。
- b) 防止电气危险的防护鞋。
- c) 安全手套, 防止接触或分流。
- d) 焊接或防尘护目镜。
- e) 必要时佩戴口罩。
- f) 职业风险评估中列出的其他要求。

C. 准备再利用程序

- 1. 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制定程序,对每种废物进行操作,以控制可追溯性,并确定其测试和维修准则,特别强调最终设备的安全性。
- 2. 程序应包括由技术经理完成的质量控制。每个程序都应包括处理、检查或维修设备的具体方法。
 - 3. 任何准备重新使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过程都应至少经过以下阶段:
 - a) 电气安全测试。
 - 1.任何可重复使用的设备都必须保证使用安全。
 - 2.其质量控制必须确保电气检查、漏电、漏气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不安全的故障。
 - 3. 其质量控制必须确保对漏水、软管破损等进行检查。
- b) 功能测试:每台设备都必须按照其数据表中的描述有效运行,数据表将在设备出售时随附。
- c) IT 和电信设备中个人数据的处置:在重新使用之前,应删除 IT 和电信设备上的所有个人数据。为此应使用经认证的软件。
 - d) 软件删除/更新: IT 和电信设备必须有一个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





国家官方公报 e) 维修: CPR 应按照记录在案的维修程序维修电器: 最好使用原装部件或制造商批准用于维修 电子电器设备的备件。如果使用非原装部件或未经制造商批准的部件维修电器,中心应确保电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 第 1节 第

14274 页

- f) 清洁。
- 1. CPR 将提供一份环保清洁产品清单。
- 2.° 制定最终的质量控制协议,因为清洁是一个基本要素。
- g) 准备销售和贴标签:经过质量控制清洗后,设备必须贴上标签:
- 它是一个复原装置。
- CPR 标志。
-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联系电话。
- 设备类型和型号。
- 特点
- 价格
- 恢复日期。
- 保修期。
- 有关磕碰或缺陷(如果有)的信息,以及这些磕碰或缺陷是否以及如何影响设备的运行。
 - 每个设备的唯一代码。
 - 条形码

D. 有关程序的信息

- 1. 准备重复使用的过程应记录在电子时间文档中,以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该文档应 生成一个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
 - a) 协议中收集的所有数据。
 - b) 每个已恢复设备的历史记录。
 - c) 起源、事件、维修、更换的部件、参与过程的工人、时间和价格。
- 2. 该方案将与信息技术平台连接,使主管行政部门能够获得再利用数据。该程序将生成三个标签,并贴上:
 - a) 在同一设备上。
 - b) 在协议中
 - c) 在担保中。
 - d) 每个贴纸上都有管理者提供的唯一代码。

E. 售后要求

1. 再利用中心应根据 11 月 16 日第 1/2007 号皇家法令提供担保,该法令批准了《保护消费者和用户法》及其他补充法律的修订案文。除其他方面外,保证书还将包括



国家官方公报 a) 所有 CPR 数据: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b) 担保期限。
- c) 担保条件。
- d) 由于买方不符合要求,有可能在前六个月退还已付款项。
- e) 担保覆盖的区域。
- f) 由于操作不当或与设备本身运行无关的缺陷而导致设备不再在保修范围内的情况。
- 2. 一旦完成准备再利用过程,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视为回收的电子电气设备。





第 45 号 Sec. 14275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附件X

配送物流平台的交流内容

配送物流平台的通信内容应如下:

- 1.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资料、姓名、所在地和纳税识别号。
- 2. 根据附件 VIII 表 1,按照收集部分或处理组别以及 LER-WEEE 代码,说明应储存的 WEEE。
 - 3. 提供 WEEE 存储服务的配送公司的识别数据: 名称、地点和增值税号。
 - 4. 存储容量和每年要存储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估计数量。
 - 5.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储存条件。
 - 6. 以电子方式提交来函所需的任何其他识别数据。

附件XI

在电子平台上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文件中的指示性信息清单

- A. 地方当局和废物收集设施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的信息类型
 - 1. 参赛。
 - a) 交付 WEEE 的日期。
- b) 交付 WEEE 的用户或实体的标识(适用于每种情况): 个人/分销商/清洁点/生产商网络/专业 WEEE 生产商。
- c) 名称(公司名称)、地址、CCAA 和 NIF、NIMA、在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上的 登记号。
 - d) 承运人(如有): 名称(公司名称)、增值税号、地址、自治区和管理代码。
 - e) 交付设备的类型和品牌。
 - f) 重量(至少约重)。
 - g) LER-RAEE 代码。
 - h) 用途(家用/专业)。
 - i) 序列号(如有可能)。
 - i) WEEE 标签参考号或 WEEE 存放在设施中的容器参考号。
 - k) 备注和事件,如运行状况、可重用性、完整性等。

就小家电和灯具而言,将不再需要这种单独的输入信息,取而代之的是对这部分产品特 定容器的标识。

- 2. 装在容器或笼子里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a) 离开集装箱或笼子设施的日期。





Sec. 14276

第 45 号

- b) LER-RAEE 代码。

⑴在适应清洁点的过渡期间,如果没有磅秤,收货人应确认集装箱或罐笼的重量。





第 45 号 Sec. 14277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d) 确定承运人。
- e) 目的地(废物管理设施的详细信息)。
- 1.°管理和 CAAC。
- 2. 类型 : RPC、负荷转运或集中中心、特定处理厂。
- 3.º NIMA_o
- 4. NIF.
- 5.在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上的登记号。
- f) 收集和管理组织(分配办公室或与收集设施签约的管理者)的信息。
- g) 指定办公室的藏品参考编号。
- h) 延伸责任制,为收集设施的收集提供资金。
 - B. 分销商在电子平台上收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信息的类型
- 1. 参赛。
- a) 交货日期。
- b) 设备类型和品牌。
- c) LER-RAEE 代码。
- d) 序列号(如有可能)。
- e) WEEE 标签参考号或 WEEE 存放在设施中的容器参考号。
- f) 承运人(如有): 名称(公司名称)、增值税号、地址、自治区和管理代码。收货 发货单参考
 - g) 备注和事件,如运行状况、可重用性、完整性等。
 - 2. WEEE 输出。
 - a) 日期
 - b) 单位数量
 - c) 仪器类型。
 - d) LER-RAEE 代码。
 - e) 承运人身份。交货单或货物识别文件(如有)的参考。
 - f) 目的地(废物管理设施详情)。废物管理设施数据:
 - 1.° 地址和自治区。
 - 2.° 类型: CPR、储存设施、特殊处理设施等。
 - 3.° NIMA_o
 - 4. NIF.
 - 5. 在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上的登记号。
 - g) 收集和管理组织(分配办公室或与收集设施签约的管理者)的信息。





第 45 号

- h) 指定办公室的藏品参考编号。
- i) 延伸责任制,为收集设施**的收集提供资金。日星期六**

Sec. 14278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77 页

附件 XII

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处理运营商年度总结报告的最低限度内容

每个废物处理设施都应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这些信息应按具体的处理作业细分,只要能 记录每项作业的输入和输出重量即可。

- 1. 报告实体的标识。
- a) 信息涉及的年份(或年度)。
- b) 在设施内进行加工操作的实体的增值税号。
- c) 设施标识: NIMA。
- d) 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的登记号。
- 2. 根据附件 XIII 授权的处理作业代码。
- 3. 关于设施入口的信息。
- a) 按 LER-RAEE 废物类别划分。
- 1.°原产地:国内或专业。
- 2.° 废物的来源:
- 清洁点: NIF、市政当局名称(公司名称)、地址、CCAA 和 NIMA。
- 经销商: 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和增值税号。
- 经理: NIF、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NIMA 和经理代码。
- 个人: 姓名(公司名称)、地址、CCAA 和 NIF。
- 专业 WEEE 生产商: 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和增值税号。
- 3.° 重量(以吨为单位),适当情况下以单位为单位。
- b) 组织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
- 1.º 有延伸责任系统(请注明)。
- 2.° 其他组织形式,例如:直接通过私人、清洁点、分销商、经理。
- 4. 有关设备产出的信息。
- a) 适用于准备重复使用的设备。
- 1.°按 LER-RAEE 编码。
- 准备再利用的设备总量,以吨和台为单位。
- 准备再利用的设备的接收方(商店/个人:公司名称、地点、自治区和 NIMA/NIF)。



第 45 号

国家官方公报 - 按重量计算,离开装置的可再利用设备与进入装置的全部设备之比。



- 报告年份前一年的整机储存量15年存为21年中期六
- 报告年度末的整套设备(库存)储存量,以吨和单位表示。
- 2.° 重复使用的组件。
- 部件来源的废物类型(类别和 LER 代码)。
- 准备再利用的部件类型和数量(吨和单位)。





- 离开设施的可再利用部件与产生这些部件的废物的重量比。
- 准备再利用的部件的接收方(商店/个人: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和 NIMA/NIF)。
- 报告年份前一年的成分库存(存量),单位: 吨和个。
- 报告年度末的部件储存量(库存),以吨和单位表示。
- 3.°准备再利用时产生的废物:
- 所产生废物的 LER 代码。
- 重量单位(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单位。
- 存储:
- 储存年份前一年储存在该设施中的废物重量(以吨为单位)。

内存

• 年末储存的废物重量(吨),其中

内存

- 处理运行代码的目的。
- 进行处理的目的地机构的 NIF、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和 NIMA。
- 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的登记号。
- 组织废物管理:
- 扩展责任计划(请注明)。
- 其他组织形式,如直接通过个人、

清洁点经销商、经理。

- b) 在清除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过程中获得的物质、材料和部件及其他方面的过程中
- 1.条目: 须收回物质、材料和部件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LER-RAEE 代码。
- 数量(吨和单位)。
- 2.°产出:提取的废物、材料、成分和物质。
- 根据附件 XIII 提取的每种成分、物质和混合物的 LER 代码。
- 对于提取或移除的每种成分/物质/混合物:
- 说明
- 开采量(吨)。
- 存储。
- 上一年设施内储存的废物量(吨)。





Sec. 14280

第 45 号

• 年底储存的废物量(吨)。

• 存储类型:室外、封闭式大弹(5 年放丹尺厅) 春糍类型、存储类型

容器等。

- 废物目的地的作业代码(R1、R2等)。
- 目的地设施的 NIF、公司名称、地址、自治区和 NIMA 谁来进行治疗。
 - 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的登记号。
 - 相应身份证件编号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79 页

- 5. 等待设施处理的库存或储存。无需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数量。
- a) LER-RAEE 代码。
- b) 数量(吨和单位)。
- 6.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和管理信息的格式。关于表 1 和表 2 的内容,

规定如下

- a) 表格中的单位应为吨。
- b) 回收量是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其他形式回收(如能源回收)的总和。
- c) RAP: 生产者组织下的废物处理。
- d) NON-PAW:由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组织以外的生产商收集和管理的废物。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表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收集分数和处理组别分列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收集和管理 汇报汇总格式

			来源 家庭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原产地 专业 WEEE										EE		WEEE															
附件 III 电子电气设备类 收 别	收集分数和处理组		学		分发		生产商网络 等押 & 品			毕		分发		生产商网络管理人员			收藏品			回收利用		合价			消除	其他会员国的条约			欧盟以外的条约	总计 (· 吨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11*.使用 CFCs 和 HFCs 的电器、 HCFCS, HC, NH3																													
1. 温度交 换 装 置 (FR1)	12*.空调设备 油类																													
	13*.含油设备 电路或电容器																													
	FR1 共计																													
监视器和显示器(FR2)	21*.CRT 显示器和显示器																													
	22*.显示器和显示屏:无显像管, 无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器和显示器																													
	FR2 共计 31*.放电灯、非 LED 灯和荧光灯																													—
	31°.放电灯、非LED灯和灾光灯。																													
3.灯 (FR3)	32.LED 灯																													
	FR3 共计																													
	41*.带有危险部件的大型设备																													
4. 大型仪器(FR4)	42. 大型电器(其他)																													
	FR4 共计																													
	51*.带有危险部件和电池的小家电 法团																													
5.小家电(FR5)	52.小家电(其他)												М																	
	FR5 共计																													
6.小型计算机和电信设备(61*.带有危险部件的小型计算 机和电信设备																													
FR6)	FR6 共计												Н																	
7.光伏板(FR7)	71.光伏电池板(如有)																													
	72*.光伏电池板 危险(如:碲化镉)																													
	FR7 共计																													
总	计 (吨)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表 2: 收集和管理附件 | 类别和子类别中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报告格式

附件 1电子电气设备类别和子类别		;	来源	家庭废	弃电子	电气	设备	原产地 专业 WEEE							WEEE													
			清洁点	# *	X	开产商网络	管理人员		清洁点	:	分发	生产商网络	参押 人品		收藏品		准备重复使用		回收利用	:	估价	V M N N N N N N N N N N	消除	其他会员国的条约		77 4 77 14 1.1 BH 47.2	以通以外的 宗约	总计(吨)
		RAP	无RAP	RAP	无 RAP	3 0	光 RAP	RAP	无 RAP	RAP	无 RAP	RAP	RAP	无RAP	RAP	无 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RAP	无RAP	
	1.1 冰箱、冰柜和其他冷却设备																											
	1.2 空调													1														
1. 大型家用电器(1.3 充油散热器和热辐射器					\top								\top	\neg		T							\neg				
GAE)	1.4 其他大型家用电器					\top								\top			1						\neg	\neg	\neg			
	大型家用电器总计																											
2.小型家用电器(SOE)						\top								\dagger			1			\Box				\neg	\neg			
3.信息技术和电信(IT) 设备	3.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4.1 电视机、监视器和显示器																											
	4.2 硅(Si)光伏(PV)板																				Ī							
4.消费电子产品和面板 光伏	4.3. 碲化镉光伏电池板 (碲化镉)																											
九八	4.4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Ī							
	电子消费品和面板共计 光伏																											
	5.1.气体放电灯																											
5.照明装置(不包括灯具)	5.2. LED 灯																											
5.熙明装直(不包括灯具) 国内)	5.3. 专业灯具																											
国内 <i>)</i>	5.4 其他照明设备																											
	照明设备共计																											
6.电子电动工具(电子电动工 大型固定式工业厂房)	具除外)																											
7. 玩具或运动和休闲设备																												
8.医疗器械(所有植入式和可植入式医疗器械除外)。 感染)																												
9.监测和控制仪器																												
	10.1 气体自动售货机 制冷剂																											
10.自动售货机	10.2 其他自动售货机																											
	自动售货机总数																											
	总计(吨)																											





Sec. 14282 第 45 号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附件XIII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特定处理要求

A 部分.*所有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设施通用的一般要求*

每个进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作业的设施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a) 根据本皇家法令的规定,按治疗项目制定工作规程文件。
- b) 所用机器设备的维护和校准规程,以及这些操作的相应记录簿。
- c) 在安装地点建立一个封闭和明确的周边环境。
- d) 根据生产商按照本皇家法令第 10 条提供的信息,对所收到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进行鉴定的文件,包括本附件所列的成分、物质和混合物。
- e) 根据工作岗位或要履行的职能,以及职业风险预防、质量和环境,对员工进行专门 培训。

此外:

- 1. 处理设施(包括储存区)的设计、组织和维护应确保安全进出和撤离。
- 2. 应限制未经授权人员进入。
- 3. 设施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处理过程中获得的馏分遭 到损坏和盗窃。
- 4. 处理设施可自愿实施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认证管理系统(ISO 9001 和 ISO 14001),以确保其质量控制和环境管理流程符合本皇家法令的规定。

B 部分, 所有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程序的共同操作要求

考虑到环境因素以及准备再利用和再循环的可取性,本款的所有规定在执行时不得妨碍 部件或整机的准备再利用及其再循环。

- a) 装置入口。
- 1.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应根据随附文件,按照其国内或专业来源进行分类。
- 2.° 对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目视验证,并核对其与交货单或废物随附文件上 的内容 是否相符。
- 3. 按 LER-WEEE 编码对 WEEE 进行 分组,并去除可拆卸电池和蓄电池(如适 用)。
 - 4.°按 LER-RAEE 编码对 WEEE 进行初始称重。
 - 5. 根据附件 XII 将数据录入设施的时间顺序文件和电子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管理平台。





第 45 号 Sec. 14283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b) 治疗前的储存。
- 1.特定处理设施用于储存等待处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区域应符合附件 VIII 有关储存条件的规 定 。
- 2.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最大存储量不得超过设施活动许可中规定的数量。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在处理前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0.4.a 条规定的期限。为此,应记录按批次或交付方式接收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入库和处理日期。
 - 3.°储存的存货或废物将每年记录一次,并在设施的质量平衡中加以考虑。
 - c) 清除和处理成分、物质和混合物。
 - 1.° 在任何 WEEE 处理操作中,至少应去除以下成分、物质和混合物:
- 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16 日关于多氯联苯和多氯三联苯(PCB/PCT)⁽²⁾处置的第 96/59/EC 号指令,含有多氯联苯(PCB)的电容器。

- 含汞部件或 WEEE, 如开关或灯具。
- 电池和蓄电池
- 一般用于手机的印刷电路板,以及印刷电路板表面大于 10 平方厘米的其他设备。
- 碳粉、液体和浆状碳粉盒以及彩色碳粉。
- 含有溴化阻燃材料的塑料。
- 石棉废物和含石棉部件。
- 阴极射线管
- 氯氟化碳 (CFCs)、氯氟烃 (HCFCs)、氢氟碳化物 (HFCs)、碳氢化合物 (HC) 和氨 (NH)。3
 - 气体放电灯
- 表面积超过 100 平方厘米的液晶显示器(如适用,连同其外壳),以及所有装有气体放电灯作为背景照明的液晶显示器。
 - 外部电缆。
- 含有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5 日第 97/69/EC 号指令所述耐火陶瓷纤维的组件,该指令第二十三次调整了关于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近似化的理事会第 67/548/EEC 号指令⁽³⁾,以适应技术进步。

⁽²⁾OJ L 243, 1996年9月24日,第31页。

⁽³⁾OJ L 343, 1997年12月13日,第19页。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84 页

-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部件,但低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第 96/29/Euratom 号理事会指令第 3 条和附件一规定的豁免阈值的部件除外,该指令规定了保护工人和公众健康免受电离辐射危害的基本安全标准⁽⁴⁾。

(4)OJL 159, 1996年6月29日,第1页。

- 含有危险物质的电解电容器(高度大于 25 毫米,直径大于 25 毫米或体积相近)。
- 油

在清除设备运行许可证中每条处理线的工艺图所规定的成分或材料的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毁坏任何可能向环境释放有害物质或可能稀释并污染其余馏分的成分。

- 2.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消除或回收这些成分、物质和混合物。具体而言,单独收集并计入相应质量平衡的以下成分应进行以下处理:
 - 阴极射线管: 应去除荧光涂层,并遵守本附件 G3 的程序。
- 含有消耗臭氧层气体或全球升温潜能值大于 15 的设备以及碳氢化合物,如泡沫或冷却回路中所含的碳氢化合物: 应按照本附件程序 G2 和 G2.1 拆除。
 - 消耗臭氧层气体应根据 (EC) No 1005/2009 号条例进行处理。
 - 应适当处理全球升温潜能值大于 15 的气体。
- 含有氟化或氯化衍生物的气体的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控制向大气排放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的适用法规。
 - 一旦开采出来,应充分收集或储存油类,以便进行可能的再循环或回收。
 - 辉光放电灯应按照本附件程序 G5 的规定进行脱汞处理。
 - 应妥善管理油料。
- 3.如 果 任何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不在程序范围内,其处理规程应包括法律规定的环 境保护、职业风险预防和工人健康措施。
- 4.处理 WEEE 后产生的材料、部件和物质应按可识别的流或可识别的部分进行 识别和分类,以便对其进行清点,并对处理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应在设施的质量计划中规定为确保正确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而进行的检查。
 - 5.含有危险物质、混合物或成分的馏分不得为降低浓度而与其他馏分或材料稀释或混合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285 页

C 部分: 分数的分离及其去向

通过机械、粉碎或撕碎过程,可获得不同的材料和碎屑,这些材料和碎屑将被回收或处置。将通过 LER 代码对其进行识别、清点,并标明其去向,以便计算回收目标。为此,应根据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40 条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壤的规定,将其记录在设施的时间档案中。

D. 信息

具体处理产生的馏分应称重并记录在装置的时间顺序档案中。记录应至少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输入和输出数据,以便汇编和核实附件 XII 所列环境报告中的数据。

处理设施的经营者应要求并保存回收商或回收设施签发的证书,处理后的馏分将运往回 收商或回收设施。这些信息应存档至少 3 年。

E 部分: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设施基本要求核对表

处理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授权处理者应提供证据,证明至少符合以下一般要求,以及 根据处理某些类别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特定程序得出的要求:

- a) 根据附件 VIII表 1中的 LER-RAEE 代码,授权处理 WEEE。
- b) 授权中包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流程图。
- c) 根据附件 VIII 表 1 中的 LER-WEEE 编码记录 WEEE 条目。
- d) 按时间顺序、实物或远程存档。
- e) 控制程序和技术文件,包括附件 VIII 规定的储存条件和本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f) 拆除本附件 B 部分所列的材料和部件。
- g) 清除危险材料、部件和物质的每个阶段、目的地和使用的 LER 代码、
- h) 各阶段非危险材料和部件的清除情况、清除目的地和使用的 LER 代码。
- i) 核查材料、部件和物质的进出记录以及使用的 LER 代码。
- j) 向回收或处理厂运送每个阶段和全部分离的物质、材料、部件和/或馏分的文件。应确保废弃物的完全可追溯性,无论是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厂的输入端,还是在将所产生的馏分输出到处理目的地的输出端。
 - k) 遵守附件 XIV 中的回收和再循环目标。
 - I) 对不同处理阶段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校准。
- m) 为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以及为防止存放在场所内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和零配件遭到损坏或盗窃而采取的安全措施。
 - n) 根据所执行的任务向员工提供具体信息,以及关于职业风险预防的信息。
 - o) 有关职业风险预防(包括防火)的立法。





第 45 号 Sec. 1428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p) 有关爆炸性气体环境、控制气体排放和排入大气的法规(如适用)。

F 部分. 质量平衡的共同方面

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管理人员应记录每道工序产生的所有分馏物:提取的成分 、可回收的材料或分馏物、不可回收的分馏物、数量和 LER 代码,以便为每道工序建立输 入和输出流量之间的质量平衡,以及储存或库存的数量。

质量平衡建立如下

收款 = 发行 + 库存

输入 = ∑处理过程的输入。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处理过程中的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

G 部分: 按设备类型处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程序

下文所述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处理程序可采用现有最佳技术进行。

G.1 一般处理操作

以下处理类别应接受这种处理: 13、23、32、41、42、51、52 和 61 以及本附件 G 部分所述任何其他程序未涵盖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这些设备的处理应包括 3 个阶段:

-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除。
- 第 1 阶段。提取成分、物质和混合物。
- 第2阶段。分离剩余馏分。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卸。在这一阶段,应执行以下

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根据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信息,拆卸可重新使用的部件或组件,拆卸松散部件。

第 1 阶段。 提取成分、物质和混合物。

在此阶段,至少应去除本附件 B(c)部分所列的成分、物质和混合物。根据预防原则,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未提供有关设备设计和有害物质含量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处理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方式应能防止工人健康和保护环境。应根据本附件 B 部分中的说明进行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45 号

回收,其方式不应妨碍准备再利用和回收无害环境的部件和材料。

Sec. 14287





第 45 号 Sec. 14288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如果机械分离这些部件、物质或混合物会导致有害物质泄漏或因破损而污染其余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则不允许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建议采用人工方式移除这些部件、物质或混合物。

第2阶段。 分离剩余馏分。

在这一阶段,设备产生的废料被分离成可回收的部分(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等)

在这一阶段去除的所有成分和获得的可回收馏分将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放置在指定的空间,然后送往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 (G1)。

输入 = ∑ 流程输入。

a) LER-RAEE 代码:

(160213*-13*, 200135*-13*; 160214-23, 200136-23; 160214-32, 200136-32; 160213*-41*, 160210*-41*, 160212*-41*, 200135*-41*; 160214-42, 200136-42; 160212*-51*, 160213*-51*, 200135*-51*; 160214-52, 200136-52; 200135*-61*).

b) 数量 (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核对表 (G1)。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0阶段:

- 记录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的相关性。
 - 根据附件 VIII 规定的储存条件。第 1 阶段:





Sec. 14289

第 45 号

- 手动拆卸过程。
- 将提取的成分、物质和混合物运往授权处理厂进行处理或滴定的文件。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88 页

- 登记第一阶段产生的材料和部件及其去向。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加工操作记录提取物质的类型和数量。

第2阶段: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按 LER 编码登记第二阶段提取的物质、产生的废物以及分离的材料或馏分的类型和数量。
 - 注册可回收馏分的授权管理人和处理操作。
- G.2 含有 CFC、HCFC、HFC、HC O NH3 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操作 (160211*-11* 和 200123*-11*)

属于附件一第 1 类和附件三第 1 类的所有含有 CFC、HCFC、HFC、HC 或 NH3 的设备均应接受这一处理。

这些设备的治疗将分为 4 个阶段:

-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除。
- 第 1 阶段。从回路中提取制冷剂气体和油。
- 第2阶段。去除绝缘泡沫中的氟化气体和碳氢化合物。
- 第3阶段。分离剩余馏分。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卸。在这一阶段,应执行以下

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将收到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归入同一类别。将 CFC、HCFC、HFC、HC 和 NH3 设备与其他设备分开。
- 3. 人工拆除电器内部的松动部件(玻璃托盘、抽屉、电缆等),并用橡胶密封门,为再利用和回收环保部件和材料做好准备,同时考虑到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信息。

第 1 阶段。 清除回路中的制冷剂气体、氨和油。

 在这一阶段,制冷回路中的制冷剂气体和压缩机油应通过真空和密封系统进行抽取 ,以防止泄漏,并允许在适当的安全条件下在压力容器中分离油和制冷剂气体。

制冷回路中的气体约占设备制冷剂气体含量的 30%。 在提取过程中,油和制冷剂气体的去除率至少应达到 99%。按油的重量计,压缩机油中残留的含氟气体量应小于 0.2%。

2. 如果制冷回路中含有碳氢化合物,则必须使用符合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 681/2003







国家官方公报 号皇家法令技术规范的设备抽取制冷剂流体,该法令涉及保护工作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风 险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 第 1 节 第

14289 页

- 3. 在根据 2009 年 9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 1005/2009 号法规(EC)以及关于向大气排放多氯二苯并呋喃和多氯二苯并二噁英的适用 法规将气体和油类交付给授权管理人进行处理之前,应分别以对环境和安装工人安全的方式进行储存。
- 4. 在这一阶段结束时,应拆卸压缩机电机,将其从压缩机上卸下,并送到授权的废物 管理机构。
- 5. 在吸收式冷却器中,含有六价铬的氨溶液必须在密闭装置中隔离。如果制冷回路中的铬酸盐尚未完全去除,则必须将未经处理的铁部件送往回收厂(冶炼厂)。必须对吸收式冷却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馏分(水、NH₃)进行铬酸盐含量分析。

第 2 阶段。联合清除制冷系统绝缘泡沫中的氟化气体和碳氢化合物。

- 1. 第一阶段的设备在去除制冷剂和油后,将经过一个过程,从聚氨酯(PU)泡沫中提取膨胀气体,并将其与其他馏分(如塑料和金属)分离。泡沫中的气体约占设备制冷剂气体含量的 70%。萃取过程应能去除泡沫中约 90% 的气体。
- 2. 从泡沫中抽取膨胀气体时,必须在惰性气体环境中粉碎设备主体、门和可能意外泄漏的泡沫碎片,以防止气体排入大气和发生爆炸。为此,设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碳氢化合物 (H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和含氟气体的排放,这些措施应在设备的环境授权书中确定,并应遵守与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以及爆炸性气体环境的适用制度有关的规定

这一过程会释放出泡沫孔隙中 70-80% 的气体含量,并需要进一步对泡沫基质进行脱气处理,以释放剩余的 20-30% 的气体,具体方法可以是造粒或压块、真空或升温技术,或至少能达到上述回收率的任何其他经过验证的技术。在整个粉碎和压块过程中,无论采用何种技术,都将收集废气并将其储存在适当的容器中,以便随后进行核算和管理。

- 3. 应进行分析,以估算粉碎和脱气前后泡沫中的含氟气体或碳氢化合物的数量,从而计算已达到的萃取水平,并了解所得材料中的含氟气体和碳氢化合物的水平。无论是聚氨酯碎片、颗粒、压块、粉末材料等,在使用脱气技术后,聚氨酯中残留的氟化气体量按重量计不得超过 0.2%。分析周期应与确定年度平衡相适应。
- 4. 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可回收金属和塑料碎片中的聚氨酯残留附着物(泡沫)。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部件中的残余粘附物的最大建议值为聚氨酯重量的 0.3%。塑料馏分中的聚氨酯含量不应超过 0.5%(按重量计)。
 - 5. 在吸收式制冷机中,含六价铬的氨溶液 (NH₃) 应在密闭装置中隔离。
- 6. 泡沫块、颗粒、煤球、粉末状材料,以及在此阶段储存和提取的气体和使用的任何 吸附剂





第 45 号 Sec. 1429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为防止其释放到大气中,应按时间顺序存档并进行适当管理。其处理结果应计入附件 XIV 规定的回收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3阶段。 分离剩余馏分。

- 1. 在这一阶段,设备产生的废物将被分成可回收的部分(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等)。
- 2. 在这一阶段获得的所有去除的成分、提取的物质和可回收的馏分都将存放在单独的容器中,送往经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对每种成分和物质进行专门处理。
- 3.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 (G2)。

输入 =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160211*-11*, 200123*-11*; 160211*-12*; 200123*-12*)。
- b) 数量 (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 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核对表 (G2)。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0阶段:

- 记录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200123*-11*和 160211*-11*)的相关性。
 - 分离泡沫中含有氟化气体或碳氢化合物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方法(如适用)。
 - 根据附件 VⅢ 规定的储存条件。
 - 在第 0 阶段入口处标注附加信息(检测到的泄漏和溢出)。
 - 手动拆卸过程。第1阶段





第 45 号

– 通过测量排油过程中的最终压力,确保制冷回路和压缩机采油系统的运行达到**最失. 14291**

采油量。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从制冷系统中提取和捕获制冷剂气体和油的性能(重量百分比)。
- 制冷剂气体和油的分离与适当储存。





第 45 号 Sec. 1429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压缩机油中残留氟化气体的浓度(重量百分比)。
- 将制冷剂气体和油类运往授权处理厂进行处置或估价的文件(通过授权管理人员)

0

- 由授权管理人员储存和管理含六价铬的液体和材料。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 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 压缩机发动机、散热器和风扇分离。
- 按 LER 代码分列的萃取物质类型和数量登记表。
- 登记第一阶段产生的材料和部件、其目的地和处理操作。

第2阶段:

- 设备和绝缘泡沫塑料的粉碎过程。
- 在惰性气氛中运行从绝缘泡沫中提取氟化气体和碳氢化合物的工艺,确保提取量最大,泡沫含量最小。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将含氟气体和碳氢化合物收集、密封并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以便随后通过授权运营商进行回收或处置。
- 估算工艺输入时绝缘泡沫中氟化气体和碳氢化合物的含量(重量百分比)。制定分析和测量含氟气体和碳氢化合物的规程。
- 脱气后残余氟化气体含量的估算(重量百分比)。制定分析和测量含氟气体和碳氢化合物的规程。
 - 绝缘泡沫中氟化和非氟化气体去除工艺的性能(重量百分比)。
 - 设备分类和标签方法评估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处理操作分列的第二阶段提取的物质、产生的废物和分离的 材料或馏分的类型和数量登记簿,特别详细说明用于捕获气体的活性炭或任何吸收剂的目 的地,以及提取用于处理的氟化气体的目的地。

第3阶段: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
- 按 LER 编码登记分离馏分的类型和数量,以便回收。
- 注册可回收馏分的授权管理人和处理操作。
- 馏分/材料中的残余泡沫量(重量百分比)。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 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G.3 CRT 屏幕(电视和阴极射线管显示器)的加工操作(160213*-21* 和 200135*-21*)

CVE: BOE-A-2015-

所有属于附件 I 第 4.1 小类和附件 III 第 2 类的含有阴极射线管(CRT)的设备都必须



第 45 号

经过这种处理。

国家官方公报



Sec. 14293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92 页

这些设备的处理应包括 3 个阶段:

- 第0阶段:接收设备。
- 第 1 阶段。拆卸玻璃锥并钻孔,以消除真空。
- 第2阶段。分离玻璃并去除荧光涂层。

含有阴极射线管的废物不允许进行任何中间处理,只能在获准进行全面处理的设施中进 行处理,其中必须包括上述步骤。

第0阶段:接收设备。

在这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在同一类别内对收到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分类。将来自显示器和 CRT 屏幕的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与其他设备分开。应识别收到的阴极射线系统已损坏的设备。

在装卸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不要损坏阴极射线管系统。

第 1 阶段。预先拆卸玻璃锥体并钻孔以消除真空。在第 1 阶段,至少应拆除以下元件

:

- a) 外部电缆。
- b) 塑料或木质外壳,适用于旧设备。
- c) 显示器的印刷电路板。
- d) 电池和电池组
- e) 电容器
- f) 阳极连接。
- g) 铜锥。
- h) 电子枪,当阳极连接从锥形玻璃上移开时,管内真空被打破。
- i) 屏幕和锥形玻璃交界处的金属条。

第2阶段。分离玻璃和去除荧光涂层。本阶段应执行以下步骤:

- 1. 切割和分离玻璃(筛和锥)。
- 2. 去除阴影遮罩(仅适用于彩色屏幕)。
- 3. 抽吸荧光涂层。
- 4. 根据玻璃的成分对玻璃进行分类。

屏幕和锥形玻璃的分离以及荧光涂层的萃取均应在配备有足够过滤能力的空气萃取系统



国家官方公报 f,以确保符合现行适用法规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此外,从显示屏玻璃中提取荧 光涂层的系统应确保整个荧光涂层被收集在一个可识别的流中,而不会被其他馏分稀释。

所有到达此阶段的破损玻璃管或在分离玻璃时破损的玻璃管均应视为污染玻璃。在评估 此类设备的管理周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有效性时,应考虑受污染玻璃在全部分离玻 璃中所占的百分比。在未清除受污染碎玻璃上的荧光粉之前,不得处理屏幕破碎的电视机 或显示器。清洁后的玻璃应送交授权管理人员。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93 页

在两个处理阶段中去除的所有成分和获得的可回收馏分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送往经授权的废物管理人员,以便对每种成分进行具体处理。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 (G3)。

输入 = ∑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160213*-21*, 200135*-21*)。
- b) 数量 (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人: 姓名、NIMA 和省份。过程中损失 = 投

入 - 产出 - 库存 核对表 (G3)。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 0 阶段:

- 记录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200135*-21*和160213*-21*)的相关性。
 - 记录损坏的显像管系统的显示设备和显示器。
 - 根据附件 VIII 规定的储存条件。第 1 阶段:
 - 手动预装和钻玻璃锥体以消除真空,这些过程已在第1阶段说明。
 - 登记 LER 代码产生的材料和部件及其目的地和处理方法。

第2阶段:

- 验证第二阶段所述的操作。
- 记录所获得的磷光涂料的数量,并通过授权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储存和管理。





- 国家官方公报 登记按 LER 编码分列的材料和馏分、其目的地和处理方法。
- 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Sec. 14294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G.4 采用非显像管技术的平板显示器(160213*-22* 和 200135*-22*)的处理操作

所有属于附件 I 第 4.1 小类和附件 III 第 2 类、含有液晶显示器 (LCD) 和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或阴极射线管 (CRT) 和发光二极管 (LED) 以外的任何其他技术的设备,都应受到这种处理。

对这些滤网的处理将分为三个阶段:

- 第0阶段:接收设备。
- 第1阶段。初步拆除。
- 第2阶段。分离剩余馏分。第0阶段:接收

设备。

在这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对收到的同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分类。将采用 LED 和 CRT 以外的平板技术的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与其他设备分开。

平板显示器及其部件必须存放在不受天气影响的遮盖物下(屋顶或封闭的容器)。

平板显示器的收集、处理和运输不得影响其完整性。不得在处理前将平板显示器切碎或压实。

第 1 阶段。 初步拆除。

在这一阶段,至少应拆除以下物品:

- a) 外部电缆。
- b) 外壳
- c) 印刷电路板。
- d) 液晶显示器(LCD)或构成等离子显示器的玻璃面板。
- e) 冷阴极荧光灯 (CCFL) (液晶显示屏)。

处理液晶显示屏的荧光灯管,可避免玻璃管因含有汞和荧光粉而受到损坏。这些玻璃管 的破损会导致气体和汞排放到大气中,造成严重污染。

在处理过程中破裂的 CCFL 筒灯应与其他灯具一起存放,并用密闭容器运输,以避免 汞排放。这些容器应存放在不受热的地方,直至送至授权管理者处进行处理。

第2阶段。 分离剩余馏分。

在这一阶段,设备通过人工或机械分离成可回收的部分。

第 1 阶段去除的所有成分和第 2 阶段获得的可回收馏分将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





第 45 号

送往经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进行具体处理。

Sec. 14295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2**种放伤数量、**2**其电影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第 45 号 Sec. 1429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质量平衡 (G4)。

输入 = ∑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160213*-22*, 200135*-22*)。
- b) 数量 (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核对表 (G4)。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0阶段:

- 记录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 (200135*-22* 和 160213*-22*)的相关性。
 - 登记收到的屏幕和监视器状况不佳。
 - 根据附件 VIII 规定的储存条件。第 1 阶段:
 - 初步手动拆卸过程。
 - 控制汞和磷除尘设备。
 - 将汞和磷粉尘及其他馏分妥善储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和/或处理。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处理作业分列的第一阶段产生的材料和部件登记册。

第2阶段:

- 馏分在合适容器中的储存条件。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加工操作记录第二阶段分离的馏分类型和数量。
- G.5 含汞灯管的处理操作(200121*-31*)。





第 45 号

附件一第 5 类和附件三第 3 类所列的所有含汞(Hg)设备均应接受这一处理。 **Sec. 14297** 含汞灯管的处理应包括两个阶段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

- 第0阶段:接收设备。

- 第 1 阶段。提取成分并分离剩余馏分。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96 页

这些废物不允许进行任何中间处理,只能在能够完全处理的设施中进行处理。

第0阶段:接收设备。

在这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对同一类别中收到的 WEEE 进行分类。根据预定处理方式对不同类型的灯具进行 人工分类。
 - 3. 记录收到的每个容器的破损灯管数量。可采用品尝法进行记录。
- 4. 分离废物、塑料、木材和可能对灯管处理过程有害的灯具,以及其他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或白炽灯和卤素灯。
- 5. 根据附件八的条件进行储存,适用于储存含汞废物的设施,并始终避免任何废物可能破损。

第 1 阶段。 提取成分并分离剩余馏分。

在此阶段,至少应分离以下灯管组件:

- a) Capacetes.
- b) 塑料
- c) 玻璃(已污染)。
- d) 汞和磷粉末的混合物。

在通过热萃取技术、酸洗等方法将玻璃馏分送去再利用之前,应先从玻璃馏分中去除汞和荧光粉尘。否则,受污染的玻璃只能送往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处理含汞废物。荧光粉的 萃取过程应在受控气氛下进行。

提取的汞和荧光粉混合物应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应将汞从混合物中提取出来,如果设备不具备提取能力,则应将汞送到拥有提取技术的授权管理者处。

进行此类操作的设施应配备必要的空气抽排系统,以防止在整个过程中向大气中排放汞蒸气或粉尘。

如果在这一阶段用水,将单独收集,并进行适当处理,以便在排入污水系统之前,符合排放许可中规定的限制。

在此阶段到达的破损灯管应单独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馏分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送往经授权的废物收集商,以便对每种馏分进行具体处理。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 (G5)。



国家官方公报 输入=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200123*-31*)。
- b) 数量 (吨)。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297 页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核对表 (G5)。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0阶段:

- 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记录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200121*-31*)的相关性。
 - 根据预定的处理方式,对不同类型的灯管进行人工分类,并将无用废物分离出来。
 - 记录每个集装箱收到的破损灯管及其占收到灯管总数的百分比(%)。
 - 根据附件 VⅢ 的规定,含汞废物的储存条件。

第1阶段:

- 登记进入第一阶段的其他(故障)设备和信息。
- 灯管处理过程的运行。
- 控制汞和磷除尘设备。
- 将获得的汞和磷粉尘及其他馏分妥善储存在单独的容器中。
- 按 LER 编码登记用于回收或处置的分离馏分的类型和数量。
- 获得馏分的授权管理人和处理操作的登记。
- 核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规程。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G.6 光伏板(硅)的加工操作 (160214-71)

附件 I 第 4.2 小类和附件 Ⅲ 第 7.1 小类所列的所有含硅(Si)的光电板均应按此处理。 这些设备的处理应包括 3 个阶段:

- 第0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除。



- 第2阶段。分离剩余馏分。









第 45 号 Sec. 14298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卸。在这一阶段,应执行以

下步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在同一类别内对收到的 WEEE 进行分类。将含硅的光伏板与其他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分开。
- 3. 拆除面板上最易触及的部分,如面板保护玻璃、外壳、电线、接线盒等,以便于准备再利用和以环保方式回收部件和材料,同时考虑到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信息。

第1阶段:治疗。

在第 0 阶段移除光伏组件最易触及的部分后,应通过热处理或类似技术移除用作光伏电池绝缘层的塑料涂层,如 EVA(乙烯-醋酸乙烯)和其他类型的塑料薄膜。

在燃烧过程中,所使用的热处理或同等技术(如适用)应配备烟气抽排系统,并采取适 当的安全措施。

第3阶段。 分离剩余馏分。

在这一阶段,将从剩余的可回收部分中去除硅晶片。在每个处理阶段中去除的所有成分 和获得的可回收馏分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送往授权的废物管理机构,以便对每 种成分和馏分进行特定处理。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 (G6)。

输入 = ∑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160214-71)。
- b) 数量 (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回收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 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第 45 号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Sec. 14299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Sec. 1430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核对表 (G6)。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须检查以下内容:

第0阶段:

- 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记录及其与该处理类别 (160214-71) 所含 LER-RAEE 代码的相关性。
 - 对收到的状况不佳的面板进行登记。
 - 根据附件 VⅢ 规定的储存条件。
 - 初步手动拆卸过程。
 - 按 LER 编码登记提取的成分类型和产生的废物。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第 1 阶段
 - 塑料聚合物去除工艺和排烟系统。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处理操作记录第一阶段产生的提取物质、材料和成分的类型和数量。

第2阶段:

- 硅晶片的拆卸。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
- 按 LER 编码登记分离馏分的类型和数量,以便回收。
- 登记可回收馏分的授权管理人和处理操作。
- G.7 光伏电池板(碲化镉)的处理操作 (160213*-72*)

附件 I 第 4.3 小类和附件 III 第 7.2 小类所列的所有含碲化镉(Cd-Te)的光电板均应按此处理。

这些设备的处理应包括 3 个阶段:

-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除。
- 第 1 阶段: 治疗。
- 第2阶段。分离剩余馏分。

第 0 阶段:接收设备和初步拆除。

- 1. 遵守本附件 B(a)和(b)部分的要求。
- 2. 在同一类别内对收到的 WEEE 进行分类。将含碲化镉的面板从其他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分离出来。





第 45 号

3. 拆除面板上最易触及的部分,如外壳、电线、接线盒等,以便于准备再利用和**贷季. 14301** 保方式回收部件和材料,同时考虑到电子电器设备程料商提供的信息。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300 页

第1阶段:治疗。

处理这些光伏电池板的主要目的是捕获和提取碲化镉(Cd-Te),以免在后续阶段污染 其他可回收馏分。

一旦面板上最容易接触到的部分在第一阶段被移除,它们将经过一个带有过滤和除尘系 统的破碎过程,以获得更小的组成成分,从而便于随后分离半导体层和塑料聚合物层。

然后通过筛分、浮选、气流分离、静电分离等技术或达到相同目的的同等技术将可回收馏分分离出来。

在不粉碎的情况下回收可回收馏分的其他处理技术包括机械研磨、高温炉中的热降解和 化学处理。在燃烧过程中(如适用),任何这些技术都应配备气体抽排系统,并应配备适 当的安全措施。

第2阶段。 分离剩余馏分。

在每个处理阶段去除的所有成分和获得的可回收部分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送往经授权的废物管理人员,以便对每种成分进行具体处理。

在发送之前,应将这些容器中存放的数量、其目的地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档案中,以便确定遵守附件 XIV 中再循环和回收目标的程度。

质量平衡(G7)。

输入 = ∑ 流程输入。

- a) LER-RAEE 代码: (160213*-72*)。
- b) 数量(吨)。

产出 = \sum 提取或抽取的成分 + \sum 可回收馏分 + \sum 馏分无价值。

- a) LER 代码/说明。
- b) 目的地
- 能量回收: 数量(t)和运行(R1、R2等)。
- 回收: 数量(t)和操作(R1、R2等)。
- 消除: 数量(t)和操作(D1、D2等)。
- 目的地管理器: 名称、国家移民局和省份。

在制品损失 = 投入 - 产出 - 库存。核对表 (G7)。

除本附件 E 部分规定的检查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国家官方公报 第0阶段:



- 进入第 0 阶段的设备和附加信息(事件)记录及其与该处理类别中包含的 LER-RAEE 代码 (160213*-72*) 的相关性。
 - 对收到的状况不佳的面板进行登记。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301 页

- 根据附件 VⅢ 规定的储存条件。
- 初步手动拆卸过程。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废物处理操作记录提取的成分类型和产生的废物。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第 1 阶段
- 根据适用的现行行业法规,控制气体向大气的排放和/或排出。
- 在处理化学试剂时采取适当的主动和被动防护措施。
- 操作和维护碎纸除尘系统。
- 除尘和集尘性能(如适用)。
- 按 LER 代码、目的地和处理操作记录第一阶段产生的提取物质、材料和成分的类型

和数量。

- 设备运行和遵守维护规程。第2阶段:
- 将获得的馏分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
- 按 LER 编码登记分离馏分的类型和数量,以便回收。
- 登记可回收馏分的授权管理人和处理操作。





第 45 号 第 | 节 页次 14302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G.8 在处理过程中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提取/去除的馏分、物质、材料和成分的 代码

以下是一份指示性(非详尽)清单,列出了不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操作所产生的馏 分、物质、材料和成分:

表 1.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馏分、物质、材料和成分

		加工操作							
LER 代码	说明	G 1	G 2	G 2.1	G 3	G 4	G 5	G 6	G 7
000004*	甘加	0.			0.0	0.7			
060204* 060205*	基础		X	Х					X
060203	其他基地						X		\vdash
060704*	酸类								X
	8000 含有危险物质的废墨粉和色带								$\stackrel{\wedge}{\vdash}$
080317*		Х							
80318	080317 所述以外的打印墨粉废料** 080317 所述以外的打印墨粉废料	Х							
130208*	其他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和润滑油	Х	X	X					
130301*	含多氯联苯的绝缘油和导热油	Х	X	X					
140601*	制冷气体(氟氯化碳、氟氯烃、氢氟碳化合物)		X	X					
140603*	制冷气体(HC)		X	X					
160209*	含有 PCB 的变压器和电容器	X	X	Х	Х	X			
160215*	等		x	×	х	х	x		
160216	危险电容器、液晶显示器 从废弃设备上拆下的除 160215* 所述部件以外的其他部件。例如: 电缆(非	х	x	×	х	х	х	х	х
	危险)、印刷电路板								
160507*	由危险物质组成或含有危险物质的废弃无机化学品 例如:墨粉、氧 化物、氧化剂	×							
	铍、铅焊卡								
160601*	铅电池	X	Х	Х					
160602*	镍镉蓄电池	X	Х	Х					
160603*	含汞电池	X							
160604	碱性电池(160603* 除外)	Х							
160605	其他电池和蓄电池	X	X	Х					
170601*	含石棉绝缘材料		X	Х					
170603*	由有害物质组成或含有有害物质的其他绝缘材料。例如:陶瓷纤维	Х							
190106*	气体处理等产生的水液废物 水性液体废物。例如:受污染的水		X	Х					
190205*	物理化学处理产生的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渣 								Х
190206	物理化学处理产生的淤泥,但以下情况除外 代码 190205* 中规定。								X
190210	非危险油类	Х	X	Х					
191003*	绒毛-轻碎片馏分和含有危险馏分的粉尘。例如: 过滤粉尘	X	X	X	X	X	X	X	X
191202 191203	黑色金属	X	X	X	X	X	X	X	X
	有色金属		_	X	X			X	
191204 191205	玻璃	X	X	X	X	X	X	X	X
			X			_ ^	^	^	
191206* 191207	含有危险物质的木材 191206 号文件所述以外的木材* 191206 号文件所述以外的木材*	X	X	X	X				\vdash
191201	191206 号文件所述以外的木材 191206 号文件所述以外的木材 191206 号文件所述以外的木材	^	^	^	^				
191209	矿物。例如:混凝土	Х	,,,						
191210	颗粒、粉末和其他形式的泡沫材料 聚氨酯		X	X					
191211*	机械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危险物质的其他废物(包括材料			x	x				
	混合物)。例如:无废气的聚氨酯泡沫、切割机在分离筛网和锥		, <i>,</i>			x	x		
	形玻璃时 吸入的玻璃、荧光涂层、含汞粉尘和 磷	X	X						
	机械处理废物产生的其他废物(包括各种材料的混合物),但不包		١						
191212	括以下规定的废物 代码 191211*。	X	X	X	×	×	×	×	X
200201	代码 191211 。 纸张和纸板	Х	Х	X	Х	Х	Х	Х	Х
	荧光灯管和其他含汞废物。通过								\vdash
200121*	例如液晶显示屏、荧光灯管、放电灯、汞继电器等。	Х	X	Х		Х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A 194	,						
200133*	160601 中所述的电池和蓄电池、	x	x	×	×	x		Sec.	14303
	160602 或 160603 以及未分类的电池和含有这些电池的蓄电池。			^	^				
200134	中规定以外的电池和蓄电池。 2015 年 2 月 21 日星 代码 200133*。	期六	×	×	х	х			





第 45 号 第 1 节 页次 14304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G.9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工业油类的储存和处理要求

根据 6 月 2 日第 679/2006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所含工业用油的储存和处理要求如下,该法令对废旧工业用油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工业储油库应具备

- a) 在适当的条件下储存废油,尤其要避免与水或其他非含油废物混合;如果与其他含油废物混合会妨碍其适当管理,也应避免。
- b) 拥有在收集废油之前可以储存废油的设施,并且必须收集废油的车辆可以使用这些设施。
 - c) 防止废油(包括地下废油)沉积对土壤造成有害影响。
 - 一般来说,禁止以下行为:
 - a) 向地表水或地下水、领海的任何区域以及下水道或废水处理系统排放任何废油
 - b) 向地面排放废油或处理废油后产生的废物。
 - c) 对废油进行任何处理,导致空气污染超过大气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水平。

附件 XIV

最低回收目标及其计算

A. 特定处理运营商的最低回收目标

第 1 部分:参照附件 I 中的类别, 2015 年 8 月 14 日前按类别适用的最低目标:

- a) 对于属于第 1 类或第 10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80%,以及
- 75% 将被回收利用;
- b) 对于属于第 3 类和第 4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75%, 以及
- 65% 将被回收利用;
- c) 对于属于第 2、5、6、7、8 或 9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70%,以及
- 50% 将被回收利用;
- d) 对于辉光放电灯,应回收 80%。

第 2 部分: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按类别适用的最低目标,参照附件 I 中的类别:





第 45 号

a) 对于属于第 1 类或第 10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应估价为 85%,以及
- 80%应回收利用。

Sec. 14305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304 页

- b) 对于属于第 3、4 或 11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80%,以及
- 应准备重复使用,70%可回收。
- c) 对于属于第 2、5、6、7、8 或 9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75%,以及
- 55%将被回收利用。
- d) 对于辉光放电灯,应回收 80%。

第3部分: 自2018年8月15日起参照附件Ⅲ中的类别按类别适用的最低目标:

- a) 对于属于第 1、4 或 7 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85%,以及
- 80%应回收利用。
- b) 对于属于第2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80%, 以及
- 70%应回收利用。
- c) 对于附件 III 类别 3 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80% 应回收利用。
- d) 对于属于第5或第6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应估价为 75%, 以及
- 应准备再次使用,55% 应回收利用。

* * * *

具体处理设施的运营者应计算各类别的最低回收目标,方法是将预定回收或再循环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材料或预定准备再利用的整个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重量除以进入其设施的各类别所有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重量,以百分比表示。

准备再利用和再循环阶段可由不同运营商进行,并应计入特定处理设施的回收目标,前提是运营商之间已达成此类协议,且这些目标是根据协议中运营商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计算得出的。

管理者应在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记录和年度报告中说明准备再利用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的数量,以及由原产地和目的地设施认证的用于再循环、能源回收和处置的材料的数量。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 1节第

14305 页

B. 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商的最低回收目标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应实现 A 部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回收目标,特别是应实现以下准备再利用的最低目标:

-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生产商应按以下条款实现准备再利用整机废料的最低目标:
- a) 对于属于附件 VIII 第 4 部分收集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最低目标为该部分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 2%。
- b) 对于属于附件 VIII 第 6 收集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最低目标为该类别中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 3%。
- 2.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生产者应实现准备再利用整机废料的最低目标,具体如下:
- a) 对于属于附件 VIII 第 4 部分收集类别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最低目标为该部分收集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 3
- b) 对于属于附件 VIII 第 6 收集类别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最低目标为该类别中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 4%。

生产者应通过 A 部分规定的经营者证书实现这些目标。

这些目标将在欧盟委员会关于为再利用做准备的研究报告公布后进行审查。

附件 XV

区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和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要求

- 1. 为了区分 EEE 和 WEEE,如果装运经营者打算装运使用过的 EEE 而不是 WEEE,主管当局应要求其提供以下信息作为申报的理由:
- a) 与电子电器设备销售或所有权转让有关的发票和合同副本,说明设备是用于直接再利用且功能完好。
- b) 评估或测试证明,其形式为托运货物中每件物品的文件副本(测试证书、功能证明),以及根据第 3 点记录所有信息的协议。
- c) 电子电气设备装运经营者的声明,证明装运的材料或设备均不属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 3(a) 条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地的规定中定义的废物。
- d) 在运输、装载和卸载过程中提供足够的保护,特别是通过足够的包装和货物的适当 堆放,以防损坏。
 - 2. 但是,第 1(a)和(b)点以及第 3 点不适用于有明确和确凿证据表明转让是在企业间





国家官方公报 转让协议的背景下进行的情况,而且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a) 电子电器设备在保修期内作为有缺陷的设备退还给生产商或代表生产商的第三方进 行维修,并打算重新使用,或





第 45 号 Sec. 14306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b) 用于专业用途的废旧电子电器设备被送往生产者或代表生产者的第三方,或送往位于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修订控制根据再利用合同进行翻新或维修的废物越境转移的第 C(92) 39 号决定最终版本的第 C(2001) 107 号决定所适用国家的第三方设施,或
- c) 在只有生产商或代表生产商的第三方才能进行分析的情况下,将有缺陷的专业用电子电气设备(如医疗设备或其部件)送交生产商或代表生产商的第三方,由其使用有效合同进行根本原因分析。
- 3. 为了证明所装运的物品是使用过的 EEE 而不是 WEEE,主管当局应要求对使用过的 EEE 进行以下测试和记录:

第1阶段:排练。

- a) 应检查功能性并评估是否存在危险物质。要进行的测试取决于电子电器设备的类型。对于大多数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对主要功能进行功能测试就足够了。
 - b) 评估和测试结果将记录在一份文件中。第二阶段:记录。
- a) 文件应牢固但非永久性地固定在电子电器设备本身(如果没有包装)或包装上,以 便在不拆开设备包装的情况下阅读。
 - b) 本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项目名称(附件 II 或附件 IV 中列出的仪器名称,以及附件 I 或附件 III 中列出的类别,视情况而定)。
 - 2. 物品标识号(类型号)(如适用)。
 - 3.生产年份(如果知道)、
 - 4.负责功能测试的公司名称和地址。
 - 5. 第 1 阶段所述测试的结果(包括功能测试的日期)。
 - 6.° 进行的测试类型。
- 4. 除第 1、2 和 3 点要求的文件外,每批装载的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如集装箱、货车)都应随附文件:
 - a) 相关装运识别文件或运单。
 - b) 责任人关于其责任的声明。
- 5. 如果没有按照第 1、2、3 和 4 点的要求,通过适当的文件证明某物品是使用过的 EEE 而非 WEEE,也没有在运输、装载和卸载过程中提供适当的防损保护,特别是没有对 货物进行充分包装和适当堆放(这是安排运输的持有人的义务),则成员国当局应将该物品视为 WEEE,将货物视为非法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第 1013/2006 号法规(EC)第 24 和 25 条处理货物。





第 45 号 Sec. 14307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附件 XVI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作业和具体处理方法指示性清单

以下代码应填写设备获准储存或处理的 LER-RAEE 代码。

R12 交换废物,以便将其提交给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废物和受污染土壤法》附件二 R1 至 R11 中的任何操作。

这包括回收前的操作,包括预处理,如在 R 1 至 R 11 所列的任何操作之前进行拆卸、 分拣、粉碎、研磨、压实、造粒、干燥、切碎、调质、重新包装、分离、混合或搅拌。 对于 WEEE,最常见的操作编码为

R1201.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分类、分离或分组。R1202.废弃

电子电气设备的拆卸

R1203.根据附件 XIII 分离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不同成分,包括去除有害物质和提取流体、液体、油类和混合物。

R1205.机械处理或粉碎,以调整废物的大小或体积,以便进一步处理。

R1210.在去除附件 XIII 中规定的成分、物质和混合物后进行压实,以优化废物的尺寸和形状,便于运输。

R1212.对准备用作燃料的废物进行财政-化学处理。R1213.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材料中获得可回收部分的工艺、

将进行再循环或回收。

R13 在进行编号为 R1 至 R12 的任何作业之前储存废物(不包括在废物产生地进行收集前的临时储存)。

R1301.在收集区(包括转运设施)储存废物。

R1302.处理前废物的安全储存。R14 准备再利用。

R14 00 废旧电子电器设备再利用的准备工作。

附件 XVII

授权 "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 "和计算家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经济担保的条件

- 1. 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的授权条件。
- a) WEEE 集体延伸责任体 系 授权申请的内容。
- 1.°确定法律形式。
- 2.° 集体系统的注册办事处。
- 3.确定组成集体系统的生产商、新成员加入的标准以及加入条件的说明。





第 45 号

4. 附件 I 和附件 III 所列的 EEE 或 WEEE 类别和子类别,系统将在这些类别和子类**别**ec. **14308** 上运行。 **201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308 页

- 5.在适用情况下,确定管理实体(法律形式、注册办事处),以及该实体与集体延伸责任体系和组成该体系的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联系。管理实体承担的义务。
 - 6.° 说明其功能和运行条件:
 - 设想的收集形式。
- 根据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建立特定网络,用于收集、追踪和有计划地组织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
 - 集装箱类型。
 - 最低收集频率,实现最大效果。
 - 7.° 系统融资说明:
- 估计成本。具体说明: 历史废弃物管理的预期成本,根据市场份额管理所有投放市场的设备产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成本,建立收集网络产生的成本,与公共管理部门签订的关于收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具体协议、信息义务、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协调办公室和宣传活动产生的成本,与收集商签订的合同和分销协议产生的成本,以及集体系统的行政成本,包括系统所做财务投资的细节。
- 估计收入。收入细节和收入来源。制作人费用及与上节所述费用相关的费用计算方法。
-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产品的可回收性、所含有价值的二次原材料、有害物质的含量、是否含有不可拆卸的电池或其他影响废物再利用和再循环准备工作难易程度的因素,以及设备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平均寿命、设备和备件的延长保修期等现有数据,在配额中进行区分。
 - 收费方法。
 - 修订配额的方式。
 - 8.° 根据第45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提出财务担保的金额和形式。
- 9. 在每个自治区的授权有效期内,每年按以下类别和子类别估算的废物数量(以千克或吨计):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千克或吨计)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千克或吨计)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千克或吨计)
 - 产生的废物。
 - 由各自治区根据其市场份额分别收集生活垃圾和专业垃圾。
- 用于准备再利用、再循环、回收和处置单独收集的废物的废物,以重量和占所收集 废物的百分比表示。
 - 10.° 为地方当局收集设施提出付款公式。
 - 11. 关于合作伙伴参与系统决策的信息。



国家官方公报 12.°遵守报告义务。



13. 宣誓声明其成员和决策机构成员与 WEEE 管理人员或其他延伸责任系统没有 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直接或间接关系,除非能证明不存在这种冲 突或已采取必要措施消除 这种冲突。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六第1节第

14309 页

- 14. 确定与其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签订的协议,以及与本皇家法令相关的协议内容。
- 15. WEEE 收集和处理业务的指定管理者、负责处理废弃物的工厂或设施的标识,或 计划承包流程及其条件的说明,包括社会条款(如有)。如果有,系统管理机构与处理厂之间签署的承诺文件。

申请应附有集体扩大责任计划法定代表人的真实性声明。

b) 授权内容。

授权书将规定技术、组织、经济、后勤和运行方面的必要条件,并保证在全国范围内遵 守本皇家法令。授权书应包含与授权申请中的所有要点相符的系统运行基本要素的条件。 此外,还应包括

- 1.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有关自治地区集体系统性能的说明。
- 2.根据废物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进行澄清,并遵守生产者延伸责任所产生的义务。
- c) 撤销理由。

不遵守授权条件。如果在地区一级出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部分撤销授权。

2. 计算对家用电子电器设备生产商的财政担保。

每个生产者的财政担保金额应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GF 总生产者= Σ (O WEEE 家庭 (类別或子类別) \times CMG WEEE 家庭 (类別或子类別)) 式中

GF 总_{生产商}:根据生产商投放市场的 EEE 数量和类别/子类别,生产商的年度财务担保 金额,单位为欧元(€)。

O: 生产商在每个类别和子类别中应实现的全州范围内的最低年度 WEEE 收集目标,每个类别和子类别的单位为千克或吨(kg 或 t)。

CMG:履约年度各类别和子类别的家用 WEEE 平均管理成本估算,基于实际发生的成本,单位为欧元(€/kg 或 €/t)。

- a) 平均管理费用应包括
- 1. 按州级平均水平向地方政府补偿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初始存储、分类和识别费 用,向分销商补偿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初始存储和分类费用。
 - 2. 各州从收集设施到处理厂的物流和运输成本的平均值、
 - 3. 各州具体处理、回收和处置的平均成本。





第 45 号 Sec. 14310

2015年2月21日星期六

- b) 为了鼓励电子电气设备的生态设计和防止电子电气设备的浪费,除其他外,可根据以下因素调节生产商提供担保的成本:
 - 1.0 是否有允许修理设备的技术文件。
 - 2.° 有关设备使用寿命和设备使用寿命期间备件供应情况的可用数据。
 - 3.° 在制造过程中采用可回收材料。
 - 4.°设备维修的难易程度。
 - 5.° 废物拆卸的难易程度。
 - 6.° 含有溴化阻燃剂。
- 7. 有害物质和成分的存在,包括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关于限制在电子 电 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豁免规定。
 - 8. 生产商达到的再利用准备目标。
 - 9. 生产商制定的预防计划。

附件 XVIII

通过 "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EPR)提交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年度报 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一般市场进入数据。
- 1.在《废物生产和管理登记簿》中标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登记号。
- 2. 组成该系统的生产商名单,标明每个生产商的综合工业登记册识别号。
- 3.°报告期。
- 4. 系统中生产商投放到国内市场的家用和专业 EEE 数量(重量和单位)(按附件 I 或附件 III 类别和子类别划分),以及在每个类别和子类别中的国内市场份额。
 - b) 在各自治区和国家一级分别收集数据。
 - 1. 按重量划分的家用和专业用途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由他们出资管理并收集:
 - 在地方当局的收集设施中。
 - 针对经销商。
 - 通过生产者收集网络或工具。
 - 由生产商签约的收集运营商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注明进行收集或 NIMA 的实体或机构的国家信息基础结构及其在 生产和管理登记册中的登记号。

2. 按类别、子类别和收缴比例分列的系统当年在各自治区和全国范围内的收缴率。





c) 有关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预防、再利用准备、再循环和回收的数据。

1.° 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送往原产地自治区和其他目的地自治区分拣中心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数量(按重量计),并附有目的地标识。

CVE: BOE-A-2015-1762





第 45 号 节 第 14311 页

第 45 号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

全期 14 24 2

- 2. 在收集和分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按重量计,在原产地自治区和其他目的地 社区内,送往准备再利用中心的数量。目的地标识。
- 3.° 收集和分类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按重量计,送往原产地自治区和其他目的地社区内处理厂的废弃 电子电气设备数量。目的地标识。
- 4. 根据送往垃圾处理厂的数量,并根据每个处理厂管理人员认证的回收百分比:回收 和再循环的垃圾数量。
 - 5. 收集和管理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原产地(收集)和目的地(处理)自治区信息。
 - 6. 按自治区和国家层面实现收集率、再利用准备率、再循环率和回收率。
 - 7. 按自治区和国家一级划分的回收目标达标百分比。
- b 和 c 项下的信息应按照附件 XII 表格的格式提供。必要时,应通过收集分数与类别的等值来估算每个类别和子类别的数据。这些等值应根据第四项过渡性条款规定的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的分流来确定。

如有必要,可在生产商的组织和 WEEE 工作组的监督下,通过统计研究和调查估算历史 WEEE 的信息。

d) 经济数据。

集体计划年度报告的审计应包含该计划在其授权中预计开展的年度活动的财务数据。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该系统的费用进行说明,并证明这些费用专门用于履行该系统承担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所产生的义务。说明收集和处理 WEEE 的相关费用。
 - 2.º 系统融资:
 - 根据附件XVII.1.a.7中规定的参数,按产品类型实施的配额。
 - 生产者对系统的经济贡献。
- 该计划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收入,具体说明这些来源,以及与其他生产者责任延伸 计划(包括其他废物流)签订的协议获得的收入,提供有关这些协议的经济条款的信息。 应确保在适用不同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时,不会出现重复融资的情况。
- 3.为了使生产者能够自愿向购买者报告第7(4)条规定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成本,系统可包括可核实的信息,说明生态设计或在设备中使用可回收材料对本要点提及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管理要素所产生的年度成本的影响。

CVE: BOE-A-2015-





- 4.° 有关以下方面的其他经济信息
- 与分销商或其他收集设施签订收集合同。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并酌情说明各自治区具体活动的费用。
- 系统的行政费用,区分履行报告义务的费用,特别是开发和维护数据库系统的费用
- 、获取信息的费用以及确保数据可追溯性和可靠性的相关费用。
 -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收集分配办公室的费用。
 - 5.对下一年的配额进行估算,并说明理由。
 - 6. 履约期次年的收入和支出预测。

在配额估算和成本预测中,应确保根据生产商的市场份额为该系统产生的所有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提供资金。